

中机洛阳精密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公司购买的土地、厂房未办理过户的风险

2012年11月29日，公司与白马轴承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书》：白马轴承将拥有使用权证的二期土地使用权（证号：洛市国用（2007）第05000777号）及其他地面建筑物转让给公司。二期土地的总体规划设计，厂房建筑设计等均由公司负责，白马轴承派专人与公司配合，白马轴承在二期土地地面建筑完工后将转让资产交付给公司。

2014年12月31日，白马轴承与公司签订了《资产交付协议书》：目前二期土地的地上建筑物已经具备使用条件，但尚未办理相关的权属证书，双方在本协议签署后3日内白马轴承将转让的资产交付公司使用。白马轴承承诺，在本协议资产交付后二年内将资产转让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产权证及与土地使用权和地面建筑物、附着物有关的所有权属证明办理至公司名下。

白马轴承建设的生产厂房7820.24平方米、生活辅助用房2493.84平方米，目前已取得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15年9月10日，白马轴承取得环保部门下发的环境保护验收批复。**2015年11月17日，白马轴承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现正在办理土地、房产产权过户手续。**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发生变更

201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沈阳罕王精密轴承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605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辽宁罕王投资有限公司518.6万元，转给5个自然人86.4万元，至此公司的控股股东由沈阳罕王精密轴承有限公司变更为辽宁罕王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也由杨敏变更为杨继野，杨敏与杨继野系母子关系。

实际控制人的变更由公司股权变动引起，但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公司实际一直由专业的管理团队在经营，无论实际控制人是杨敏期间，还是现在的杨继野期间，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都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只是投资人，并不直接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对公司主营业务未产生重大影响，未对公司重大决策、生产经营、管理，以及公司合法存续和持续稳健

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有相似的经营范围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继野的母亲控制的沈阳罕王精密轴承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中都有轴承制造与销售，但在细分市场上的企业定位、目标市场和服务领域、主要产品、生产组织形式、工艺装备等方面有明显的区别，不存在竞争。

四、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 2011 年获得了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44100038。2014 年 10 月 23 日，通过了资格复审，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公司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未来，若公司不能持续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政策，公司将无法再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率，这将会增加公司税负并对公司盈利带来一定影响。

五、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经营业务涉及出口，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出口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3%、0.87%、1.33%，直接出口业务比例很低，通过销售给外贸公司使产品最终出口的比例为 61.90%、81.90%、94.60%。目前我国人民币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汇率的波动直接影响到客户出口价格，间接影响公司销售定价，从而影响到产品竞争力，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六、公司规模较小，抵御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3,137,298.38 元、19,271,021.44 元、12,080,059.67 元，总资产分别为 23,893,811.06 元、36,575,625.91 元、34,432,820.18 元，公司总体规模偏小，抵御风险能力较弱。

七、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72.18%、69.50%和 92.91%，且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化不大，公司存在客户集中风险。

八、欧洲和拉美市场的景气度对公司产品收入具有较大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有重大装备轴承、医疗器械轴承、通用机械轴承，其中前两类主要供应欧洲市场。2015年起，因欧洲市场不景气，2015年上半年重大装备轴承、医疗器械轴承收入明显下降，而通用机械轴承供应拉美国家，2015年上半年收入比2014年增长近100%。鉴于公司产品对欧洲和拉美市场的依赖较大，欧洲和拉美市场的景气度对公司产品收入具有较大影响。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简介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8
三、公司股权结构	10
四、公司历史沿革	14
五、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25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5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28
九、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公司业务概述	31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4
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资质情况	40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51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5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5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4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4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74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5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75
五、公司独立性	75
六、同业竞争	76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87
八、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87
九、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88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88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的变动情况	9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2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92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21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6
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	136
五、重大债务	149
六、股东权益情况	155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156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7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67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68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8
十二、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估	16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节 附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法律意见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公司章程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中机科技	指	中机洛阳精密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运营总监、行政总监、财务总监、技术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2015 年 8 月 10 日公司创立大会及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宝塔实业	指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轴研科技	指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罕王轴承	指	沈阳罕王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罕王投资	指	辽宁罕王投资有限公司
白马轴承	指	白马轴承技术（洛阳）有限公司
洛轴	指	洛阳轴承厂
瓦轴	指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罕王商业	指	沈阳罕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罕王商场	指	抚顺罕王商场有限公司
罕王百货	指	沈阳罕王百货有限公司
盛泰物业	指	沈阳盛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罕王还原铁	指	抚顺罕王直接还原铁有限公司
罕王酒店	指	沈阳罕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罕王矿业	指	辽宁罕王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仁贸易	指	大连华仁贸易有限公司
新野足球	指	沈阳新野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益胜体育	指	沈阳益胜体育经纪有限公司
美面科技	指	沈阳美面科技有限公司
盛隆佳业	指	沈阳盛隆佳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马铁矿	指	抚顺罕王上马铁矿
罕王控股	指	沈阳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罕王	指	中国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合龙贸易	指	合龙（沈阳）贸易有限公司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中机洛阳精密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景夏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 年 1 月 1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15 日

注册地址：洛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滨河路中段中机十院中试基地

邮编：471003

电话：0379-62978606

传真：0379-62978605

电子邮箱：xuxb@hanking.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徐晓波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C 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_T_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C 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51 轴承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属于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34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1 轴承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属于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5 机械制造 12101511 工业机械。

主营业务：设计、研发、制造高精度、高速度、高性能及特殊行业应用的轴承。

组织机构代码：78505757-5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

- (二) 股票简称： 中机科技
- (三)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四) 每股面值： 1.00 元
- (五) 股票总量： 1,920.00 万股
- (六) 挂牌日期： 2015 年 月 日
- (七)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 (八) 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的限制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未作出严于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股权转让限制规定。

2、挂牌之日，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挂牌之日，股份公司各股东可转让的股份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为董 事、监事及 高管持股	股份是 否冻结、 质押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辽宁罕王投资有限 公司	12,869,760	67.03	否	否	0
2	王景夏	1,841,280	9.59	是	否	0
3	杨继野	1,152,000	6.00	否	否	0

4	李延峰	693,120	3.61	是	否	0
5	徐晓波	343,680	1.79	是	否	0
6	岳玲玲	320,640	1.67	否	否	0
7	郑学志	288,000	1.50	是	否	0
8	狄彤	288,000	1.50	是	否	0
9	张伍新	288,000	1.50	是	否	0
10	汤文斌	288,000	1.50	否	否	0
11	李雅宁	276,480	1.44	是	否	0
12	顾风建	228,480	1.19	是	否	0
13	王雨秋	151,680	0.79	否	否	0
14	许伦	151,680	0.79	否	否	0
15	左朋辉	19,200	0.10	是	否	0
合 计		19,200,000	100.00	-	-	0

（九）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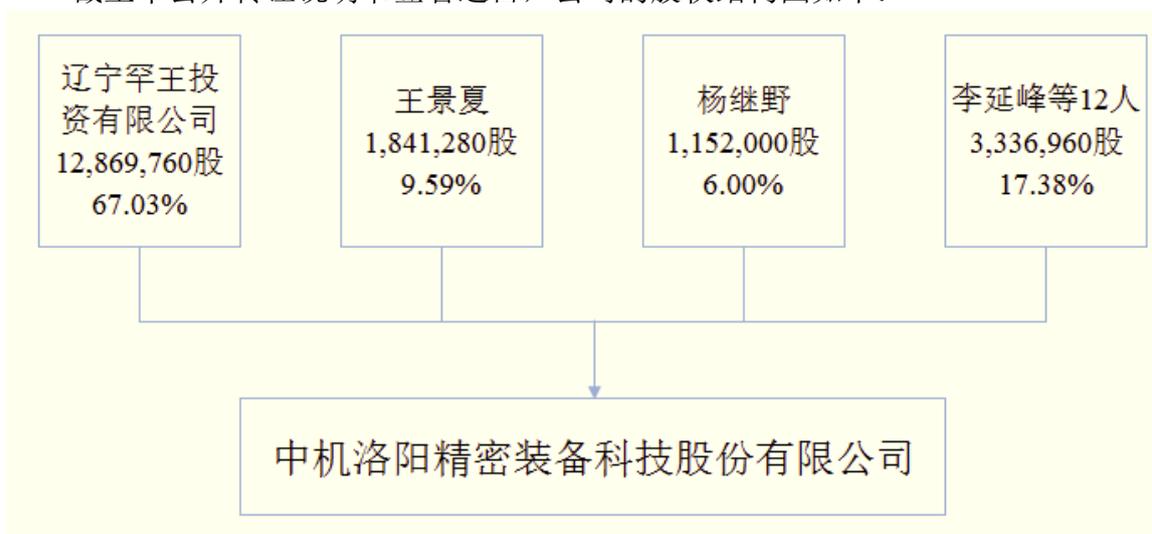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未对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法》、《业务规则》的自愿锁定的承诺。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公司现任股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1、控股股东、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
1	辽宁罕王投资有限公司	12,869,760	67.03	否
2	王景夏	1,841,280	9.59	否
3	杨继野	1,152,000	6.00	否
4	李延峰	693,120	3.61	否
5	徐晓波	343,680	1.79	否
6	岳玲玲	320,640	1.67	否
7	郑学志	288,000	1.50	否
	狄彤	288,000	1.50	否
	张伍新	288,000	1.50	否
	汤文斌	288,000	1.50	否
合计		18,372,480	95.69	-

2、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杨继野为辽宁罕王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辽宁罕王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辽宁罕王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7.03%，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辽宁罕王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08 月 12 日，法定代表人为杨继野，注册资本为 5,0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227 号，注册登记号为 210100000026569。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为产业投资（法律法规禁止的及应经前置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百货、服装销售，物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辽宁罕王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继野	4,950.00	99.00
3	何婉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2、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继野，认定依据如下：

杨继野持有公司 1,152,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同时，其持有辽宁罕王投资有限公司 49,500,000 股股权，占罕王投资总股本的 99.00%，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72.36% 股份。杨继野虽然不是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但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50%，可以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和财务等进行控制，能够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要影响，实际控制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杨继野，男，1978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作经历：2002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抚顺罕王天天好超市有限公司经理；2003 年 2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抚顺罕王商场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抚顺罕王直接还原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 年 1 月至今，任抚顺罕王商场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1 月至今，任沈阳盛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 年 1 月至今，任沈阳罕王百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7 月至今，任抚顺罕王直接还原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 年 9 月至今，任抚顺罕王傲牛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8 年 8 月至今，任辽宁罕王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10 月至今，任罕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兼总裁；2010 年 8 月至今，任中国罕王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兼董事会副主席。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控股股东曾发生变化。2014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罕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605 万元股权转让给沈阳罕王精密轴承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由罕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沈阳罕王精密轴承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沈阳罕王精密轴承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605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辽宁罕王投资有限公司 518.60 万元，转给 5 个自然人 86.40 万元，至此公司的控股股东由沈阳罕王精密轴承有限公司变更为辽宁罕王投资有限公司。

沈阳罕王精密轴承有限公司为罕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沈阳罕王精密轴承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罕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罕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敏	11,475.39	88.96
2	杨新虎	446.77	3.46
3	杨新环	395.82	3.07
4	杨颖	220.41	1.71
5	王海波	178.79	1.39
6	夏茁	89.39	0.69
7	王雅南	32.62	0.25
8	杨冬梅	31.01	0.24
9	邸树杰	29.80	0.23
合计		12,900.00	100.00

由上述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可以看出：沈阳罕王精密轴承有限公司为罕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辽宁罕王投资有限公司为股东杨继野控制，罕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股东杨敏控制，而杨敏、杨继野为母子关系。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发生变更。2015年6月24日，公司的控股股东由沈阳罕王精密轴承有限公司变更为辽宁罕王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杨敏变更为杨继野。实际控制人的变更由公司股权变动引起，但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公司实际一直由专业的管理团队在经营，无论实际控制人是杨敏期间，还是现在的杨继野期间，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都没有发生实质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只是投资人，并不直接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对公司主营业务未产生重大影响，未对公司重大决策、生产经营、管理，以及公司合法存续和持续稳健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杨敏，女，195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作经历：1981年9月至1991年12月，任抚顺县景佳呢绒服装厂、抚顺县景佳石油化工厂厂长；1992年1月至今，任罕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月至今，任罕王傲牛投资（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5月至今，任罕王傲牛矿业（印尼）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8月至今，任中国罕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2011年5月至今，任罕王微电子（辽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2月至今，任罕王澳大利亚有限公司董事长。

（四）其他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王景夏持有公司 9.59% 股份，其个人简历如下：

王景夏，男，1955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研究

员。2015年8月10日被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同日被董事会聘任为总经理，任期三年。工作经历：1982年7月至2005年9月，任洛阳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2005年10月至2010年9月，任中机十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15年7月，任中机洛阳轴承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中机洛阳精密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四、公司历史沿革

（一）公司成立

中机洛阳精密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中机洛阳轴承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360万元，由中机十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2名法人股东和王景夏、王永成等22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公司成立时为国有控股企业，通过查阅工商档案资料，未查到公司成立时企业相关主管及监管部门同意出资的批复。

2006年1月17日，洛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洛敬验字(2006)第015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出资款已全部到位。

2006年1月19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中机十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20.00	货币	33.33
2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80.00	货币	22.22
3	王景夏	26.00	货币	7.23
4	王永成	15.00	货币	4.17
5	郭建斌	10.00	货币	2.78
6	胡淮滨	10.00	货币	2.78
7	邢锡淮	10.00	货币	2.78
8	李延峰	12.00	货币	3.33
9	彭涛	12.00	货币	3.33
10	陈志	5.00	货币	1.39
11	王彦忠	5.00	货币	1.39
12	李韵涛	5.00	货币	1.39
13	朱淑云	5.00	货币	1.39
14	李树君	5.00	货币	1.39
15	陈春煦	5.00	货币	1.39
16	宣鸿	5.00	货币	1.39
17	王统建	5.00	货币	1.39
18	余保民	5.00	货币	1.39

19	宋金星	5.00	货币	1.39
20	江云龙	5.00	货币	1.39
21	姚宝刚	2.50	货币	0.69
22	刘新春	2.50	货币	0.69
23	方宪法	2.50	货币	0.69
24	孙赞	2.50	货币	0.69
合计		360.00	-	100.00

(二)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7年5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60万元增加至706万元。新增1名法人股东洛阳驰利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及王燕飞、刘雪、徐晓波等18名自然人股东，新增出资由新、老股东共同认缴，全部为货币出资。增资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1元，股东认缴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中机十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20.00	120.00	货币
2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80.00	80.00	货币
3	洛阳驰利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30.00	30.00	货币
4	王景夏	10.00	10.00	货币
5	王燕飞	10.00	10.00	货币
6	刘雪	10.00	10.00	货币
7	李延峰	5.00	5.00	货币
8	王彦忠	5.00	5.00	货币
9	江云龙	5.00	5.00	货币
10	徐晓波	5.00	5.00	货币
11	王雨秋	5.00	5.00	货币
12	沈华	5.00	5.00	货币
13	王黎峰	5.00	5.00	货币
14	赵德贵	5.00	5.00	货币
15	唐伟明	5.00	5.00	货币
16	朱肖青	5.00	5.00	货币
17	常新风	5.00	5.00	货币
18	周建新	5.00	5.00	货币
19	岳玲玲	5.00	5.00	货币
20	许伦	5.00	5.00	货币
21	贾秋琦	5.00	5.00	货币
22	李雅宁	5.00	5.00	货币
23	陈木兰	2.00	2.00	货币
24	冯广彦	2.00	2.00	货币
25	杨正坤	2.00	2.00	货币
合计		346.00	346.00	-

2007年12月21日，洛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洛敬验字(2007)第196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增资款已全部到位。

2008年1月12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中机十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40.00	货币	33.99
2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160.00	货币	22.66
3	王景夏	36.00	货币	5.10
4	洛阳驰利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30.00	货币	4.25
5	李延峰	17.00	货币	2.41
6	王永成	15.00	货币	2.12
7	彭涛	12.00	货币	1.70
8	郭建斌	10.00	货币	1.42
9	胡淮滨	10.00	货币	1.42
10	邢锡潍	10.00	货币	1.42
11	王彦忠	10.00	货币	1.42
12	江云龙	10.00	货币	1.42
13	王燕飞	10.00	货币	1.42
14	刘雪	10.00	货币	1.42
15	陈志	5.00	货币	0.71
16	李韵涛	5.00	货币	0.71
17	朱淑云	5.00	货币	0.71
18	李树君	5.00	货币	0.71
19	陈春煦	5.00	货币	0.71
20	宣鸿	5.00	货币	0.71
21	王统建	5.00	货币	0.71
22	余保民	5.00	货币	0.71
23	宋金星	5.00	货币	0.71
24	徐晓波	5.00	货币	0.71
25	王雨秋	5.00	货币	0.71
26	沈华	5.00	货币	0.71
27	王黎峰	5.00	货币	0.71
28	赵德贵	5.00	货币	0.71
29	唐伟明	5.00	货币	0.71
30	朱肖青	5.00	货币	0.71
31	周建新	5.00	货币	0.71
32	常新风	5.00	货币	0.71
33	岳玲玲	5.00	货币	0.71
34	许伦	5.00	货币	0.71
35	贾秋琦	5.00	货币	0.71
36	李雅宁	5.00	货币	0.71
37	姚宝刚	2.50	货币	0.35
38	刘新春	2.50	货币	0.35
39	方宪法	2.50	货币	0.35
40	孙赞	2.50	货币	0.35
41	陈木兰	2.00	货币	0.28
42	冯广彦	2.00	货币	0.28
43	杨正坤	2.00	货币	0.28
	合计	706.00	-	100.00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5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706万元增加至720万元。由新股东王麦玲出资5万元,袁溟出资2万元,王卫峰出资2万元,李庆喜出资2.5万元,张卫东出资2.5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增资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1元,股东认缴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王麦玲	5.00	5.00	货币
2	袁溟	2.00	2.00	货币
3	王卫峰	2.00	2.00	货币
4	李庆喜	2.50	2.50	货币
5	张卫东	2.50	2.50	货币
	合计	14.00	14.00	-

同时,股东彭涛将持有的12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岳玲玲7万元,转让给李延峰5万元。股东贾秋琦将持有的5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余保民。该次出资转让每一元出资的转让价格为1元,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6月2日,洛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洛敬验字(2008)第093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增资款已全部到位。

2008年6月17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增资、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中机十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40.00	货币	33.33
2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160.00	货币	22.22
3	王景夏	36.00	货币	5.00
4	洛阳驰利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30.00	货币	4.17
5	李延峰	22.00	货币	3.06
6	王永成	15.00	货币	2.08
7	岳玲玲	12.00	货币	1.67
8	郭建斌	10.00	货币	1.39
9	胡淮滨	10.00	货币	1.39
10	邢锡潍	10.00	货币	1.39
11	王彦忠	10.00	货币	1.39
12	余保民	10.00	货币	1.39
13	江云龙	10.00	货币	1.39
14	王燕飞	10.00	货币	1.39
15	刘雪	10.00	货币	1.39
16	陈志	5.00	货币	0.69
17	李韵涛	5.00	货币	0.69
18	朱淑云	5.00	货币	0.69

19	李树君	5.00	货币	0.69
20	陈春煦	5.00	货币	0.69
21	宣鸿	5.00	货币	0.69
22	王统建	5.00	货币	0.69
23	宋金星	5.00	货币	0.69
24	徐晓波	5.00	货币	0.69
25	王雨秋	5.00	货币	0.69
26	沈华	5.00	货币	0.69
27	王黎峰	5.00	货币	0.69
28	赵德贵	5.00	货币	0.69
29	唐伟明	5.00	货币	0.69
30	朱肖青	5.00	货币	0.69
31	周建新	5.00	货币	0.69
32	常新风	5.00	货币	0.69
33	许伦	5.00	货币	0.69
34	李雅宁	5.00	货币	0.69
35	王麦玲	5.00	货币	0.69
36	姚宝刚	2.50	货币	0.35
37	刘新春	2.50	货币	0.35
38	方宪法	2.50	货币	0.35
39	孙赞	2.50	货币	0.35
40	张卫东	2.50	货币	0.35
41	李庆喜	2.50	货币	0.35
42	陈木兰	2.00	货币	0.28
43	冯广彦	2.00	货币	0.28
44	杨正坤	2.00	货币	0.28
45	袁溟	2.00	货币	0.28
46	王卫峰	2.00	货币	0.28
合计		720.00	-	100.00

(四)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6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1	陈志	王燕飞	5.00
2	王彦忠		10.00
3	朱淑云		5.00
4	李韵涛		5.00
5	李树君	周建新	5.00
6	宣鸿		5.00
7	陈春煦	王燕飞	5.00
8	孙赞	王景夏	2.50
9	方宪法	王燕飞	2.50
10	姚宝刚		2.50
11	刘新春		2.50
12	王统建	周建新	5.00
13	余保民	王景夏	10.00

14	王永成		15.00
15	胡淮滨		10.00
16	江云龙	李延峰	10.00
17	朱肖青	杨正坤	5.00
18	冯广彦		2.00
19	岳玲玲	王景夏	12.00
20	张卫东	徐晓波	2.50
21	李庆喜		2.50
22	王卫峰	杨帆	2.00
23	刘雪	袁溟	3.00
		焦刚	3.00
		张太一	3.00
		杨帆	1.00

该次出资转让每一元出资的转让价格为1元，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7月6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中机十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40.00	货币	33.33
2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160.00	货币	22.22
3	王景夏	85.50	货币	11.88
4	王燕飞	47.50	货币	6.60
5	李延峰	32.00	货币	4.44
6	洛阳驰利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30.00	货币	4.17
7	周建新	20.00	货币	2.78
8	郭建斌	10.00	货币	1.39
9	邢锡潍	10.00	货币	1.39
10	徐晓波	10.00	货币	1.39
11	杨正坤	9.00	货币	1.25
12	宋金星	5.00	货币	0.69
13	王雨秋	5.00	货币	0.69
14	沈华	5.00	货币	0.69
15	王黎峰	5.00	货币	0.69
16	赵德贵	5.00	货币	0.69
17	唐伟明	5.00	货币	0.69
18	常新风	5.00	货币	0.69
19	许伦	5.00	货币	0.69
20	李雅宁	5.00	货币	0.69
21	王麦玲	5.00	货币	0.69
22	袁溟	5.00	货币	0.69
23	杨帆	3.00	货币	0.42
24	焦刚	3.00	货币	0.42
25	张太一	3.00	货币	0.42
26	陈木兰	2.00	货币	0.28
合计		720.00	-	100.00

（五）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相关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1	中机十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罕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40.00	
2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160.00	
3	洛阳驰利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30.00	
4	王燕飞		47.50	
5	郭建斌		10.00	
6	邢锡淮		10.00	
7	宋金星		5.00	
8	赵德贵		5.00	
9	唐伟明		5.00	
10	陈木兰		2.00	
11	常新风		5.00	
12	杨正坤		5.00	
13	李延峰		10.00	
14	王黎峰		5.00	
15	王麦玲		5.00	
16	袁溟		5.00	
17	焦刚		3.00	
18	周建新		15.00	
19	王景夏			37.50
20			岳玲玲	12.00
21	沈华		顾风建	5.00
22	张太一		王延召	2.00
23	张太一		吴杰	1.00

该次出资转让每一元出资的转让价格为1.76元，按照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价格确定成交，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国机资（2009）581号文件批复同意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及其所属中机十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分别转让所持中机洛阳轴承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中机十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此次股权转让取得了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此次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北京产权交易所国有产权交易的程序性规定。本次股权转让的双方无关联关系。

2010年9月26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罕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05.00	货币	84.03
2	王景夏	36.00	货币	5.00

3	李延峰	22.00	货币	3.06
4	徐晓波	10.00	货币	1.39
5	岳玲玲	12.00	货币	1.67
6	王雨秋	5.00	货币	0.69
7	周建新	5.00	货币	0.69
8	杨正坤	4.00	货币	0.56
9	许伦	5.00	货币	0.69
10	李雅宁	5.00	货币	0.69
11	顾风建	5.00	货币	0.69
12	杨帆	3.00	货币	0.42
13	王延召	2.00	货币	0.28
14	吴杰	1.00	货币	0.14
合计		720.00	-	100.00

(六)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罕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605万元股权转让给沈阳罕王精密轴承有限公司。根据辽宁通立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股权评估报告（辽通评报字[2014]第013号），以2014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6,062.00万元。参照评估报告结果，双方确认的有限公司84.03%股权的转让价格为5,000万元，按此计算该次出资转让每一元出资的转让价格为8.26元，沈阳罕王精密轴承有限公司为罕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6月23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沈阳罕王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605.00	货币	84.03
2	王景夏	36.00	货币	5.00
3	李延峰	22.00	货币	3.06
4	岳玲玲	12.00	货币	1.67
5	徐晓波	10.00	货币	1.39
6	王雨秋	5.00	货币	0.69
7	周建新	5.00	货币	0.69
8	杨正坤	4.00	货币	0.56
9	许伦	5.00	货币	0.69
10	李雅宁	5.00	货币	0.69
11	顾风建	5.00	货币	0.69
12	杨帆	3.00	货币	0.42
13	王延召	2.00	货币	0.28
14	吴杰	1.00	货币	0.14
合计		720.00	-	100.00

（七）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杨帆、王延召、吴杰、周建新、杨正坤将其持有的公司15万股股权全部转让给王景夏，该次15万元出资额转让，每一元出资的转让价格为2.89元，**转让价格参考以上人员离职时（2012年初）公司的净资产并协商确定**，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双方无关联关系。

2015年6月17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沈阳罕王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605.00	货币	84.03
2	王景夏	51.00	货币	7.09
3	李延峰	22.00	货币	3.06
4	徐晓波	10.00	货币	1.39
5	岳玲玲	12.00	货币	1.67
6	王雨秋	5.00	货币	0.69
7	许伦	5.00	货币	0.69
8	李雅宁	5.00	货币	0.69
9	顾风建	5.00	货币	0.69
合计		720.00	-	100.00

（八）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沈阳罕王精密轴承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605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辽宁罕王投资有限公司518.6万元，转让给杨继野43.2万元，转让给郑学志、狄彤、张伍新、汤文斌各10.8万元。有限公司2014年3月31日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6,062.00万元，2015年6月20日有限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分配利润1,500万元，利润分配后股东全部权益按2014年评估值计算为4,562.00万元。参考该价值，经转让各方协商最终确认605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为3,739.55万元，按此计算该次出资转让每一元出资的转让价格为6.18元，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6月26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辽宁罕王投资有限公司	518.60	货币	72.03

2	王景夏	51.00	货币	7.09
3	杨继野	43.20	货币	6.00
4	李延峰	22.00	货币	3.06
5	岳玲玲	12.00	货币	1.67
6	郑学志	10.80	货币	1.50
7	狄彤	10.80	货币	1.50
8	张伍新	10.80	货币	1.50
9	汤文斌	10.80	货币	1.50
10	徐晓波	10.00	货币	1.39
11	王雨秋	5.00	货币	0.69
12	许伦	5.00	货币	0.69
13	李雅宁	5.00	货币	0.69
14	顾风建	5.00	货币	0.69
合计		720.00	-	100.00

(九)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年6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20万元增加至1,200万元，由辽宁罕王投资有限公司和杨继野、郑学志等14名自然人股东认购，均为货币出资。增资价格为平均每一元出资作价2.50元，按老股东认缴价格低，新股东认缴价格高的原则，各股东认缴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辽宁罕王投资有限公司	285.76	839.20	货币
2	王景夏	64.08	89.87	货币
3	杨继野	28.80	84.58	货币
4	李延峰	21.32	29.90	货币
5	李雅宁	12.28	17.22	货币
6	徐晓波	11.48	16.10	货币
7	顾风建	9.28	13.02	货币
8	岳玲玲	8.04	11.28	货币
9	郑学志	7.20	21.14	货币
10	狄彤	7.20	21.14	货币
11	张伍新	7.20	21.14	货币
12	汤文斌	7.20	21.14	货币
13	王雨秋	4.48	6.29	货币
14	许伦	4.48	6.29	货币
15	左朋辉	1.20	1.69	货币
合计		480.00	1,200.00	-

2015年6月30日，洛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洛敬验字(2015)第014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增资款已全部到位。

2015年6月29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辽宁罕王投资有限公司	804.36	货币	67.03
2	王景夏	115.08	货币	9.59
3	杨继野	72.00	货币	6.00
4	李延峰	43.32	货币	3.61
5	徐晓波	21.48	货币	1.79
6	岳玲玲	20.04	货币	1.67
7	郑学志	18.00	货币	1.50
8	狄彤	18.00	货币	1.50
9	张伍新	18.00	货币	1.50
10	汤文斌	18.00	货币	1.50
11	李雅宁	17.28	货币	1.44
12	顾凤建	14.28	货币	1.19
13	王雨秋	9.48	货币	0.79
14	许伦	9.48	货币	0.79
15	左朋辉	1.20	货币	0.10
合计		1,200.00	-	100.00

(十)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7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5,046,804.78元,按照1:0.766565的比例折合为股本1,920万股,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5,846,804.78元计入资本公积。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各方签署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15年7月2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5]11973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25,046,804.78元。

2015年7月23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405号《中机洛阳轴承科技有限公司拟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书》,认定截至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3,100.41万元。

2015年8月10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非职工监事。

2015年8月1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5]1215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6月30日,整体改制中以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5年8月17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股份公司《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0300110050970。个人所得税已由公司代扣代缴。

至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辽宁罕王投资有限公司	12,869,760	67.03	净资产
2	王景夏	1,841,280	9.59	净资产
3	杨继野	1,152,000	6.00	净资产
4	李延峰	693,120	3.61	净资产
5	岳玲玲	320,640	1.67	净资产
6	徐晓波	343,680	1.79	净资产
7	郑学志	288,000	1.50	净资产
8	狄彤	288,000	1.50	净资产
9	张伍新	288,000	1.50	净资产
10	汤文斌	288,000	1.50	净资产
11	李雅宁	276,480	1.44	净资产
12	顾凤建	228,480	1.19	净资产
13	王雨秋	151,680	0.79	净资产
14	许伦	151,680	0.79	净资产
15	左朋辉	19,200	0.10	净资产
合计		19,200,000	100.00	-

综上，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公司设立合法合规。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充足，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出资程序完备。公司股权变动和发行行为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五、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无。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

1、郑学志，董事长，男，1970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2015年8月10日被公司创立大会

选举为董事长，任期三年。工作经历：1994年1月至1996年12月，任潍坊亚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主管会计；1997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潍坊（中美）联合葡萄酒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1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潍坊鸢都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2004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北京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0年10月，任罕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08年8月至今，任抚顺罕王傲牛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1月至今，任中国罕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1月至2015年3月，任中国罕王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11年9月至今，任沈阳东洋炼钢公用设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中机洛阳轴承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4月至2015年7月，任中国罕王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7月至今，任罕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8月至今，任中机洛阳精密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王景夏，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3、李延峰，董事，男，196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2015年8月10日被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工作经历：1988年9月至1998年5月，任洛阳轴承集团031轴承厂设备员、副科长、厂长助理；1998年6月至2005年11月，任洛阳轴承集团031轴承事业部设备、生产、技术副总；2005年12月至2015年7月，任中机洛阳轴承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中机洛阳精密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张伍新，董事，男，1979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8月10日被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工作经历：2007年9月至2008年11月，任中国银行总行科员；2008年12月至今，任辽宁罕王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月，任罕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15年8月至今，任中机洛阳精密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王振华，董事，男，194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高级工程师。2015年8月10日被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工作经历：1967年7月至1980年5月，任西北轴承厂工程师；1980年6月至2009年5月，任上海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教授级高工；2009年6月退休。

2015年8月至今，任中机洛阳精密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

1、狄彤，监事会主席，男，196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2015年8月10日被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监事，同日被监事会选举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工作经历：1989年6月至1991年7月，任中国银行抚顺分行露天支行会计；1991年8月至2006年12月，任中国银行抚顺分行主任、行长；2007年1月至今，任罕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5年8月至今，任中机洛阳精密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左朋辉，监事，男，198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15年8月10日被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监事，任期三年。工作经历：2009年7月至2010年6月，任洛阳LYC轴承有限公司滚子分厂统计员；2010年6月至2015年7月，任中机洛阳轴承科技有限公司技术质量部主管；2015年8月至今，任中机洛阳精密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王远，职工监事，男，198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8月10日被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工作经历：2010年5月至2011年10月，任优必胜（上海）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外贸销售及关务员；2011年11月至2012年12月，任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质检员；2013年1月至2015年7月，任中机洛阳轴承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员；2015年8月至今，任中机洛阳精密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王景夏，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2、李延峰，运营总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3、徐晓波，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女，196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会计师。2015年8月10日，被公司董事会聘任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工作经历：1986年7月至2007年4月，任洛阳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2007年5月至2015年7月，任中机洛阳轴承科技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5年8月至今，任中机洛阳精密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顾风建，行政总监，男，196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5年8月10日被公司董事会聘任为行政总监，任期三年。工作经历：1985年8月至2002年12月，任洛阳轴承集团锻造厂技术员、副厂长、厂长；2003年1月至2009年6月，任洛阳LYC轴承有限公司锻造厂厂长；2009年7月至2010年6月，任洛轴控股公司风电部副部长；2010年7月2015年7月，任中机洛阳轴承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中机洛阳精密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

5、李雅宁，技术总监，女，196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工程师。2015年8月10日被公司董事会聘任为技术总监，任期三年。工作经历：1981年2月至1984年5月，任洛阳拖拉机厂技术员；1984年6月至2006年12月，任洛阳轴承集团技术中心助理工程师；2007年1月至2015年7月，任中机洛阳轴承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研发部部长；2015年8月至今，任中机洛阳精密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最近24个月内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4,432,820.18	36,288,706.21	23,893,810.97
股东权益总额	25,046,804.78	25,641,749.83	20,331,987.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	25,046,804.78	25,641,749.83	20,331,987.73
每股净资产（元/股）	3.48	3.56	2.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48	3.56	2.82
资产负债率	27.26%	29.34%	14.91%
流动比率	0.95	1.02	5.09
速动比率	0.71	0.82	4.30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2,080,059.67	19,271,021.44	13,137,298.38
净利润	2,405,054.95	5,309,762.10	3,875,996.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5,054.95	5,309,762.10	3,875,996.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21,516.03	4,840,750.21	3,340,562.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21,516.03	4,840,750.21	3,340,562.94
毛利率	38.44%	51.44%	54.84%
净资产收益率	8.96	23.10	21.07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53	21.06	18.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5	5.33	3.83
存货周转率(次)	3.45	4.53	2.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74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74	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7,821.24	12,413,645.50	-458,924.12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2)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7)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 (8) 报告期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每股净资产与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加权平均股数采用实收资本金额模拟计算。

九、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王敬库

项目小组成员：李学芳、曹文杰、王敬库、于明慧、赵隆隆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

负责人：于德彬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友好街 10-3 号新地中心 29 层

联系电话：024-23342988

传真：024-23341677

经办律师：朱娜、白塑璞

(三) 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陈永宏

住所：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联系电话：13842032299

传真：024-31091505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君、王世海

(四) 资产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郑文洋

住所：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华通大厦 B 座 205 室

联系电话：010-88018766

传真：010-88019300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赵强、赵忠胤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述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是设计、研发、制造高精度、高速度、高性能及特殊行业应用的轴承，涉及工业机器人及自动生产线用智能轴承、医疗机械、重大装备用轴承、精密机床及雷达测控系统所需特种轴承，以及特殊专用轴承的再制造，以替代进口轴承、产品出口为主。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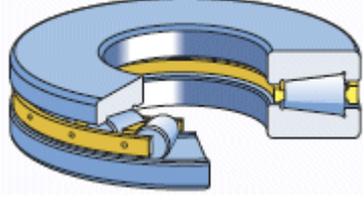
1、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自制的轴承产品具体类型有：薄壁深沟球轴承、薄壁角接触球轴承、精密圆锥滚子轴承、精密圆柱滚子轴承、大型长圆柱滚子轴承（大型滚针轴承）、调心滚子轴承、推力球轴承、推力圆柱滚子轴承、推力圆锥滚子轴承、推力调心滚子轴承，精密交叉滚子轴承、YRT 轴承、转盘轴承及为客户设计、制造专用非标准轴承。

公司生产的产品尺寸内径 $\geq 25\text{mm}$ ，外径 $\leq 3132\text{mm}$ ，部分领域轴承产品精度可达 P2 级（轴承精度等级最高等级标准）。到目前为止，公司自行开发、研制的新产品超过了 600 种，以大型、高精度、薄壁轴承为主导产品。

序号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1	薄壁深沟球轴承		薄壁深沟球轴承广泛应用于智能装备如机器人及其减速机；重大装备如高速卷扬机、旋挖机动力头、工业齿轮箱等。与尺寸相同的其他类型滚动轴承相比，该类轴承摩擦因数小、极限转速高、噪声低，且结构简单，使用方便，但不耐冲击，不适宜承受重载荷。

2	薄壁角接触球轴承		<p>薄壁角接触球轴承主要应用于智能装备如机器人及其减速机、行星减速机、摆线减速机；高精度应用场合如机床主轴、燃汽轮机、离心分离机、钻井平台、分度头、空气压缩机、印刷机械等。</p>
3	精密圆锥滚子轴承		<p>圆锥滚子轴承通常是分离型的，即圆锥内圈组件可以与圆锥外圈分开安装。圆锥滚子轴承广泛用于重大装备如工业齿轮箱、重型装备传动轴、印刷机械、精密机床等行业。</p>
4	精密圆柱滚子轴承		<p>主要应用于数控机床主轴、重大装备齿轮箱、压缩机、大中型电机等。特点是刚性强，径向承载能力大，受载后变性小，根据套圈档边的结构可承受一定单向或双向负荷。</p>
5	大型长圆柱滚子轴承		<p>该类轴承可以用于：研磨机，重型数控钻床，摩擦焊机，插齿机等。</p>
6	调心滚子轴承		<p>主要用途：重型装备传动轴、造纸机械、印刷机械、木工机械等领域。</p>

7	推力球轴承		<p>按受力情况分单向推力球轴承和双向推力球轴承。单向推力球轴承能承受单向轴向负荷，双向推力球轴承，可承受双向轴向负荷。推力球轴承不能承受径向负荷，极限转速较低。适用精密机床、立式离心机、低速减速器等，轴承的轴圈、座圈和滚动体是分离的，可以分别装拆。</p>
8	推力圆柱滚子轴承		<p>推力圆柱滚子轴承只能承受单向轴向负荷和轻微冲击，承载能力大（其承载能力远远大于推力球轴承），轴向刚性强。通常适用于重型机床、大功率船用齿轮箱、石油钻机、立式电动机，高精度平面磨床等。</p>
9	推力调心滚子轴承		<p>这类轴承轴向载荷能力非常大，在承受轴向载荷的同时还可承受若干径向载荷，但径向载荷不得超过轴向载荷的 55%。该类轴承主要应用于石油钻机，立式电动机，船舶用螺旋桨轴，塔吊，挤压机等。</p>
10	推力圆锥滚子轴承		<p>主要应用于轧辊磨床、工程机械、发电设备等。</p>
11	精密交叉滚子轴承		<p>主要应用于：（1）医疗器械。（2）机器人：旋转、关节驱动部。（3）机床：转塔刀分度、分度盘、装载机。（4）液晶制造设备：搬运机器人、检查平台、感光剂涂抹辊驱动。</p>
12	YRT 轴承		<p>具有适合轴向和径向承载机构。高倾斜刚度和极高的精度，主要使用于医疗设备、高精度数控转台、分度头、军工雷达、航空、航天及测量和试验中要求精度高的领域。</p>

13	转盘轴承		<p>转盘轴承是一种能够同时承受较大的轴向负荷、径向负荷和倾覆力矩等综合载荷，集支承、旋转、传动、固定等多种功能于一身的特殊结构的大型轴承。一般情况下，转盘轴承自身均带有安装孔、润滑油和密封装置，可以满足各种不同工况条件下工作的各类主机的不同需求；另一方面，转盘轴承本身具有结构紧凑、引导旋转方便、安装简便和维护容易等特点，被广泛用于采掘机、建筑工程机械、港口机械、风力发电、医疗设备、雷达和导弹发射架等大型回转装置上。</p>
----	------	---	--

2、公司的技术服务业务

公司为需方提供技术支持，收取技术服务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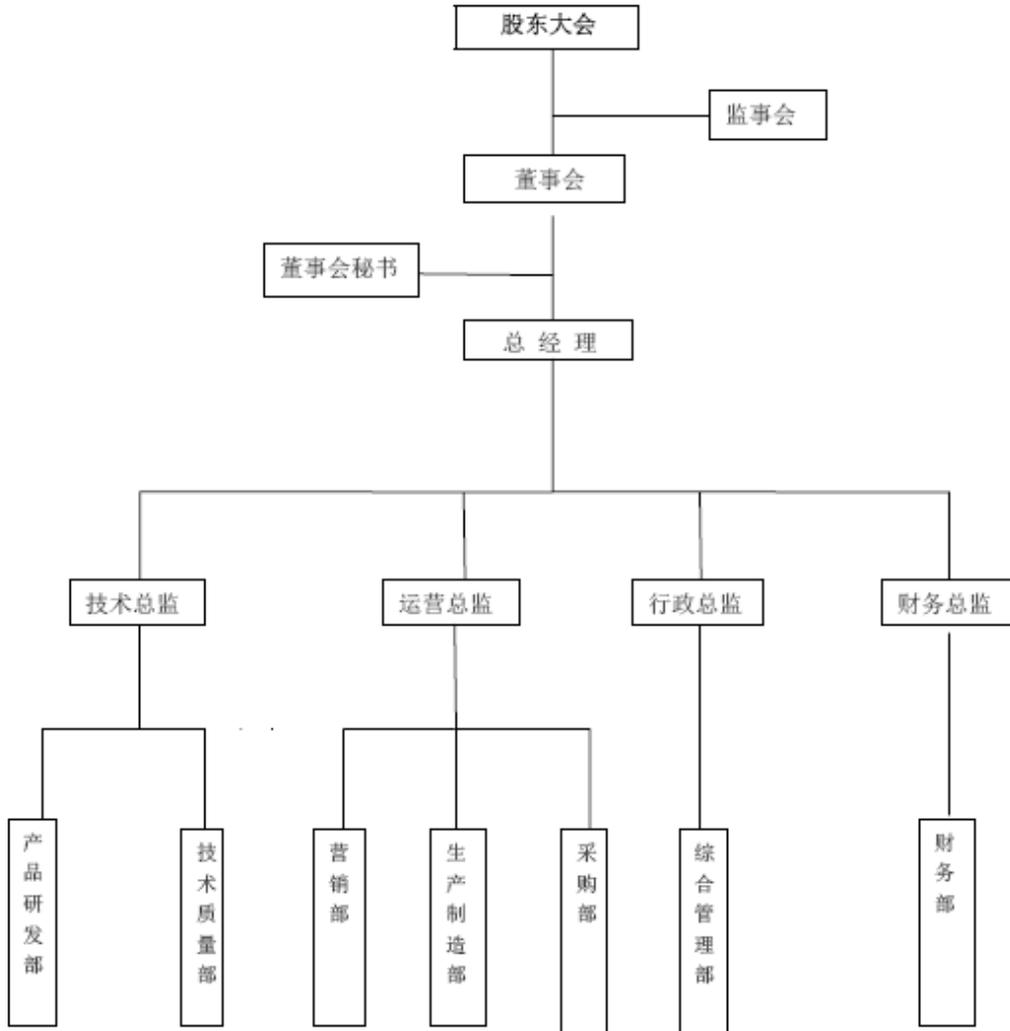
公司的技术服务内容为：根据需方的生产纲领（生产类型、尺寸段、产量），完成从设计工厂建设方案，到指导需方生产出合格轴承产品的全方位技术支持。具体包括：

- 1) 建设项目的轴承产品设计、零件设计、工艺设计、质量控制方案编制；
- 2) 工艺流程设计、工艺装备选定，工艺装备平面布置设计、设备及仪器采购合同的审定、设备及仪器的预验收；
- 3) 工艺装备安装、调试的监理；
- 4) 设备最终验收，轴承产品制造项目验收；
- 5) 对需方技术人员、操作工人的培训。

目前，公司已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精密机床轴承建设项目提供技术支持，为非洲埃塞俄比亚第一家轴承工厂建设，提供技术支持。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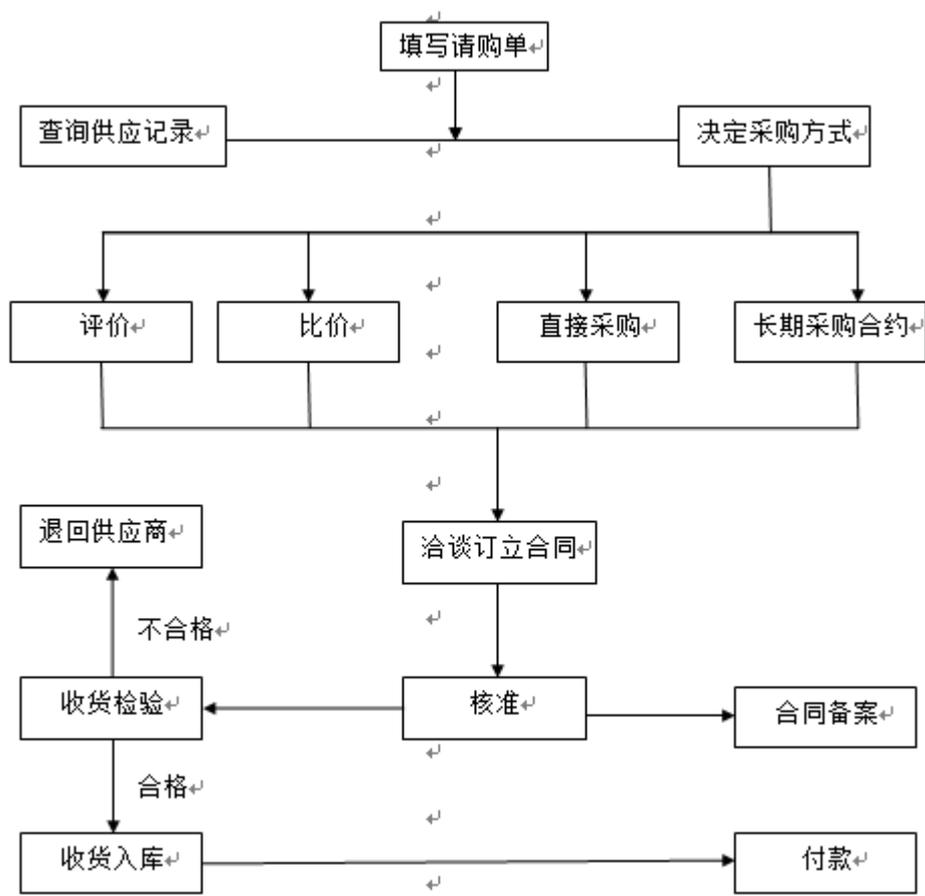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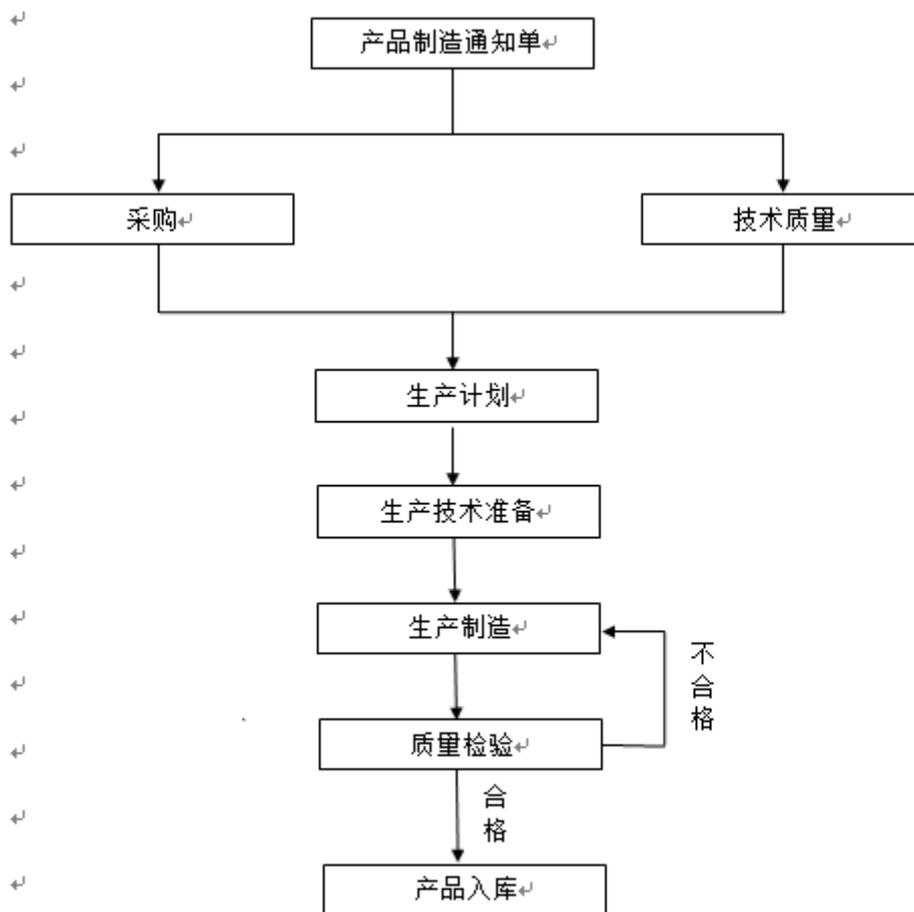
1、公司的技术服务流程

- (1) 根据需方建设项目要求，向需方介绍技术服务内容和质量目标。
- (2) 和需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约定双方的责任、权利、业务，明确技术服务费用、进度、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 (3) 根据合同要求展开技术服务工作，分阶段提供技术图纸、技术文件、做技术培训工作。
- (4) 按节点收取技术服务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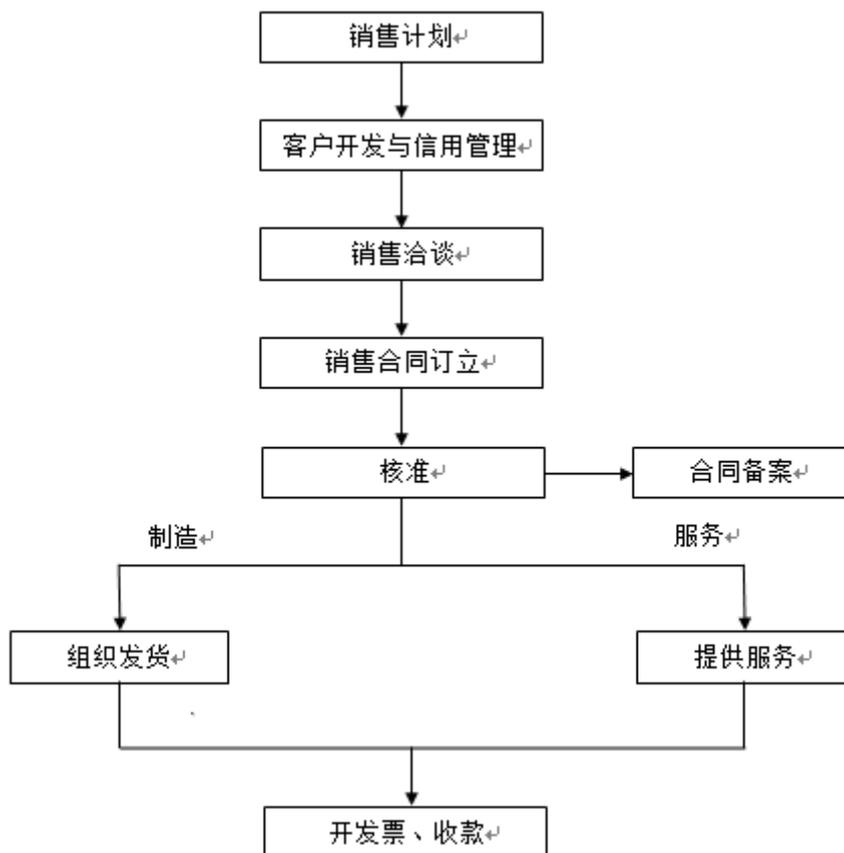
2、零部件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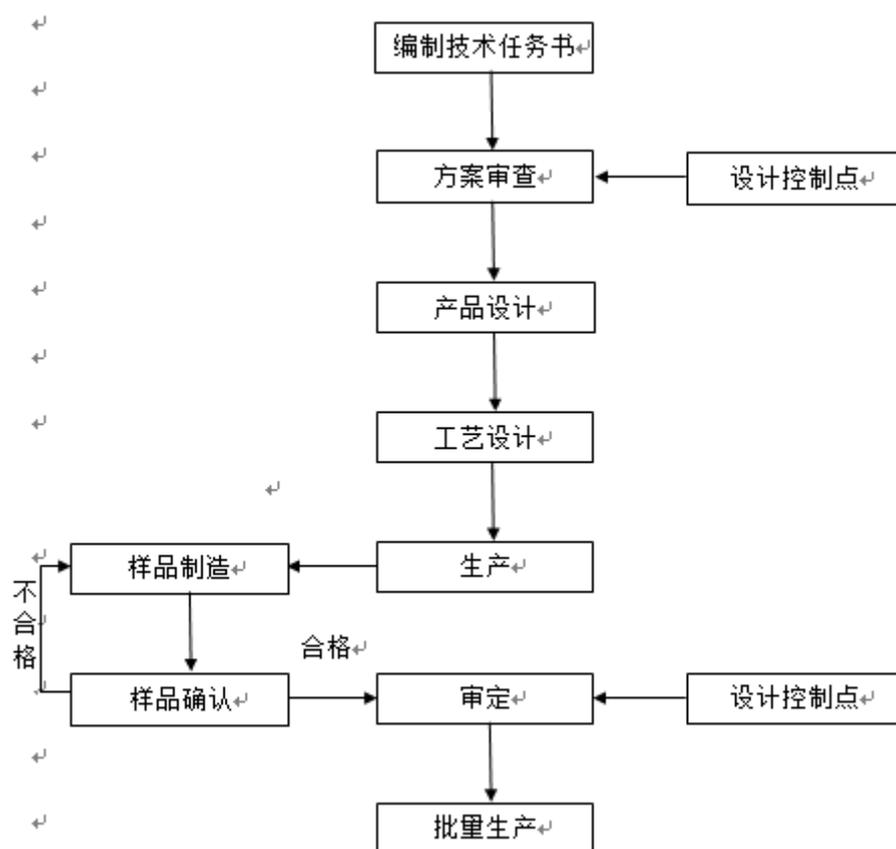
3、产品生产流程



4、产品销售流程



5、产品研发流程



6、精密轴承磨装工艺流程

(1) 以精密圆柱滚子轴承为例

1) 外圈：粗磨端面→粗磨外径→粗磨滚道→第一次附加回火→细磨磨端面→细磨外径→细磨滚道→第二次附加回火→终磨端面→终磨外径→终磨滚道→探伤→滚道超精→退磁、清洗→零件终检（外观、尺寸等）。

2) 内圈：粗磨端面→粗磨内圈外表面→粗磨挡边→粗磨滚道→粗磨内径 →第一次附加回火→细磨端面→细磨内圈外表面→细磨滚道→细磨内径→第二次附加回火→终磨端面→终磨内圈外表面→终磨滚道→终磨挡边→终磨内径→探伤→超精滚道→退磁、清洗→零件终检（外观、尺寸等）。

3) 装配：套圈清洗→内外套圈合套检验→内外圈滚道分组→套圈和滚子配套→装内圈组件→装外圈→成品检查→清洗、涂油、包装。

(2) 以深沟球轴承为例

1) 外圈：粗磨双端面→粗磨外径→粗磨内径→粗磨外沟道→附加回火→终磨端面→终磨外径→终磨外沟道→探伤→沟道超精→退磁清洗→零件终检（外观、尺寸等）。

2) 内圈：粗磨双端面→粗磨外径→粗磨内径→粗磨内沟道→附加回火→终磨双端面→终磨内径→终磨内沟道→探伤→内沟道超精→退磁清洗→零件终检（外观、尺寸等）。

3) 装配：零件清洗→分选合套→铆合→退磁→成品清洗→防锈→包装入库。

7、产品委托定制业务流程

(1) 评审。

营销部接到订单，将订单信息（产品型号、数量、技术信息、交货期等）上报总经理、运营总监；总经理、运营总监召集生产、技术、营销部等部门对订单信息进行评审，确定产品的加工方式为自制或委托定制。

(2) 确定委托定制加工的产品。

营销部根据《采购及交货检验控制程序》的规定，向公司的合格分供方或通过评审的紧急采购供应商发出订单信息，包括技术质量要求、交期、数量等相关信息，其中，技术信息包含且不限于产品图纸、产品防锈、包装等要求，质量要求包含但不限于验收标准，验收方式等，质量要求中明确指定或限定轴承钢的供应厂商；营销部收集并及时反馈相关信息；总经理、运营总监召集相关部门，对

反馈的信息（产品的质量水平、交货期、价格等）进行分析，确定委托定制的制造厂；营销部发出订单合同。

（3）监制。

1) 营销部发出订单合同的同时，发出公司细化的技术、质量要求、验收标准、验收方式等。

2) 在制造厂加工产品过程中公司派技术质量人员进行质量监控。

3) 产品完工时，派技术质量人员按要求进行验收。

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

公司的核心团队成员由分别来自洛轴、瓦轴、洛阳轴承研究所等单位的资深科技专家和优秀员工组成，技术实力雄厚，在轴承新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和明显的优势。

公司始终重视科技创新，重视技术积累与提升，特别是在技术创新方面成绩显著。到目前为止，公司自行开发、研制的新产品超过了 600 种，大型、高精度、薄壁轴承是公司特色产品之一，高刚度、预载荷精密轴承也是公司的亮点产品。公司先后独立申报并完成了 2 项科技部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参与完成 1 项国家“863”计划，独立完成 4 项河南省科技攻关项目、7 项洛阳市科技攻关项目、3 项洛阳高新区创新基金项目；公司承担的科技部中小企业创业基金《重大装备齿轮箱用高精度、高可靠性轴承》项目，于 2015 年被认定为河南省科学技术成果，获洛阳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产品被中国轴承工业协会主办的第十届中国国际水泥技术及装备展览会“水泥轴承”列为推荐品牌；被中国轴承工业协会主办的第五届中国国际煤炭装备及矿山技术装备展览会“煤炭矿山轴承”列为推荐品牌；申报并被授权的专利技术 33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27 项，发明专利 5 项，外观专利 1 项，已获受理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验收情况	其它说明
1	《数控加工中心配套轴承国产化》	2008 年完成验收	洛阳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基金项目
2	《机器人用高精度薄壁轴承的开发研制》	2008 年初完成验收	洛阳市科技局科技攻关计划项目

3	《大型水泥设备用关键轴承的国产化》	2009年7月完成验收	洛阳市科技局科技攻关计划项目,公司产品被中国轴承工业协会主办的“第十届中国国际水泥技术及装备展览会”《水泥轴承》列为推荐品牌
4	《大型精密薄壁轴承关键技术研究》	项目2010年6月通过科技部验收,项目研制过程中,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技术,4项	2007年河南省科技型企业技术创新计划; 2008年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计划。大型薄壁轴承的设计制造技术,公司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5	参与国家“863”计划《土压平衡盾构主轴承》项目的子项目研究	项目2013年6月完成验收,项目研制过程中,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技术1项	国家“863”计划
6	《大功率风电设备用双排四点接触球转盘轴承的研制》	2008年完成	2008年洛阳市新产品研发计划项目
7	《汽车涂装线生产用特种滚轮轴承的开发研制》	项目2010年末完成。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技术2项	洛阳市科技局科技攻关计划项目,公司产品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8	《放疗设备用轴承研制》	2011年5月完成;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技术2项	洛阳市科技局科技攻关计划项目,放疗设备轴承制造技术,公司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9	《矿山冶金轧机用轴承的再制造技术研究》	2011年12月完成验收	洛阳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基金项目,轴承再制造业务,公司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10	《重大装备用轴承的再制造技术研究》	项目已完成。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技术2项	2011年3月列入的河南省科技攻关计划。项目轴承再制造业务,公司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11	《重大装备齿轮箱用高精度、高可靠性轴承》	项目执行期2012.07-2014.07,项目通过科技部委托有关专家的验收,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科技部中小企业创业基金项目,项目被认定为河南省科学技术成果,获洛阳市科技进步二等奖,申报河南省科技进步

		技术 3 项	三等奖。该系列轴承公司处于国际先进地位
12	《工程机械用高刚度预载荷轴承的开发及产业化》	项目执行期 2013.01-至今，项目进行中。项目研制中，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技术 3 项	洛阳市科技支撑计划，公司产品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13	《焊接机器人减速机轴承的研制及产业化》	2013 年 6 月~至今，项目研制过程中，已研制开发十余中机器人关节、减速机及智能（医疗）装备轴承，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5 项。智能（医疗）装备轴承提供给英国某公司，其是全球最大的放疗设备制造商，我公司提供的智能（医疗）装备轴承占其最大份额	洛阳市科技支撑计划

公司 2006 年被河南省科技厅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08 年被河南省科技厅、省财政局、省税务局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到期后于 2011 年通过了复审，复审到期后于 2014 年重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是洛阳市政府认定的“洛阳轴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洛阳轴承产业发展平台中试基地、轴承试验中心”。公司整体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质量保证体系能持续改进和有效运行。

公司有一支技术底蕴厚重、研发经验丰富的专业科技开发队伍，在轴承行业和主机客户中有较强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善于在产品和技术上进行创新和开发，并且已取得丰硕成果。公司科技实力雄厚、工艺装备先进、检测手段完善；公司以研制、开发、制造各种高精度、高速度、高性能、高可靠性的轴承产品为主要发展方向，满足客户低成本、低能耗、低故障的运行要求。公司已与国内外众多客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广泛应用于各行业、各领域。

公司和中科院上海物理研究所有长效实质性合作，为其提供轴承产品和服务。上海物理研究所所需的轴承，性能要求高、应用条件苛刻，通过和物理研究所的技术、产品合作，丰富了公司高端轴承的理论研究基础，为研制高端轴承

积累了经验。公司与河南科技大学也有广泛的技术合作，公司每年都会聘请行业知名专家来公司讲学，以提高技术人员的理论水平和技术素养。

公司在国内已为多家轴承企业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在提升这些企业的技术进步和产品升级的同时，也提升公司的知名度。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公司所拥有的商标及专利权情况

（1）已取得的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标识	商标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LZK	第 5272593 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 7 类)	2009. 4. 21	2019. 4. 20	原始取得
2	中机轴承	第 8863007 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 7 类)	2014. 7. 7	2024. 7. 6	原始取得

（2）已取得发明专利

公司已经取得的发明专利5项，发明专利有效期限自申请之日起20年，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角接触球轴承用金属实体保持架	ZL 2006 1 0107392. 7	2006. 11. 10	2009. 06. 03	原始取得
2	轻载系列带实体保持架型双列调心滚子轴承	ZL 2006 1 0107336. 3	2006. 10. 25	2011. 08. 31	原始取得
3	加强型实体保持架推力调心滚子轴承	ZL 2007 1 0189726. 4	2007. 10. 0	2011. 05. 11	原始取得
4	SL01 型剖分轴承的剖分加工工艺方法	ZL 2008 1 0230809. 8	2008. 11. 10	2010. 10. 20	原始取得
5	中小型薄壁交叉圆柱滚子转盘轴承分体式外圈加工方法	ZL 2011 1 0353007. 8	2011. 11. 10	2014. 01. 15	原始取得

（3）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已经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27项，实用新型专利有效期限自申请之日起10年，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行星轮轴承	ZL 2007 2 0091949. 2	2007. 09. 24	2008. 06. 25	原始取得
2	大型调心滚子轴承外滚道位置检测装置	ZL 2007 2 0091948. 8	2007. 09. 24	2008. 06. 25	原始取得
3	一种大型/特大型薄壁	ZL 2007 2	2007. 09. 24	2008. 10. 22	原始

	圆柱滚子轴承保持架	0091950.5			取得
4	一种双列满装角接触球滚轮轴承	ZL 2007 2 0091951.X	2007.09.24	2008.10.22	原始取得
5	特大型实体保持架调心滚子轴承	ZL 2007 2 0092295.5	2007.10.22	2008.08.20	原始取得
6	一种防侵蚀的密封四点接触球轴承	ZL 2008 2 0220786.8	2008.11.10	2009.09.16	原始取得
7	大型球轴承外滚道尺寸检测装置	ZL 2008 2 0220787.2	2008.11.10	2009.09.16	原始取得
8	一种新型结构的轧机轴承	ZL 2008 2 0220789.1	2008.11.10	2009.09.16	原始取得
9	一种水平轴用推力圆柱滚子轴承用金属实体保持架	ZL 2008 2 0238882.5	2008.12.29	2009.11.18	原始取得
10	一种支柱焊接保持架	ZL 2009 2 0223696.9	2009.09.12	2010.06.16	原始取得
11	一种专用四点接触球轴承	ZL 2010 2 0678895.1	2010.12.24	2011.08.10	原始取得
12	一种外圈带防尘挡边的薄壁球轴承	ZL 2011 2 0418412.9	2011.10.28	2012.06.27	原始取得
13	一种内圈带防尘挡边的薄壁球轴承	ZL 2011 2 0418381.7	2011.10.28	2012.06.27	原始取得
14	一种自带防尘挡边的薄壁球轴承	ZL 2011 2 0418337.6	2011.10.28	2012.06.20	原始取得
15	一种剖分式实体保持架调心滚子轴承	ZL 2011 2 0495722.0	2011.12.02	2012.08.01	原始取得
16	一种球轴承实体保持架	ZL 2012 2 0238082.X	2012.05.25	2012.12.12	原始取得
17	一种转盘轴承装配及摩擦力矩测量机	ZL 2013 2 0397058.5	2013.07.05	2013.12.25	原始取得
18	一种带齿轮转盘轴承装配及摩擦力矩测量机	ZL 2013 2 0397015.7	2013.07.05	2013.12.25	原始取得
19	一种特大型薄壁球轴承分段保持架	ZL 2013 2 0506563.9	2013.08.20	2014.02.05	原始取得
20	一种剖分式调心滚子轴承实体保持架	ZL 2013 2 0506538.0	2013.08.20	2014.02.05	原始取得
21	一种专用密封四点接触球轴承	ZL 2013 2 0506725.9	2013.08.20	2014.03.12	原始取得
22	一种高精度轴承套圈平面磨削装置	ZL 2013 2 0509426.0	2013.08.21	2014.02.05	原始取得
23	圆柱滚子和推力圆柱滚子组合型轴承	ZL 2013 2 0552535.0	2013.09.06	2014.03.26	原始取得
24	一种大型、特大型圆锥滚子轴承装配用装置	ZL 2014 2 0271029.9	2014.05.26	2014.11.05	原始取得
25	一种双半内圈交叉滚子轴承、四点接触球轴	ZL 2014 2 0376058.1	2014.07.09	2014.12.03	原始取得

	承旋转精度检测装置				
26	一种双半外圈交叉滚子轴承、四点接触球轴承旋转精度检测装置	ZL 2014 2 0375469.9	2014.07.09	2014.12.10	原始取得
27	带密封的整体四点接触球轴承	ZL 2014 2 0270605.8	2014.05.26	2014.12.03	原始取得

(4) 已取得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公司已经取得的外观设计专利1项，外观设计专利有效期限自申请之日起10年，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包装盒	ZL 2013 3 0397114.0	2013.8.20	2013.12.25	原始取得

(5) 正在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正在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有2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受理日	申请人
1	带安装法兰的密封圆柱滚子轴承	201520418113.3	2015.06.17	2015.06.18	中机洛阳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2	带安装法兰的密封深沟球轴承	201520418114.8	2015.06.17	2015.06.18	中机洛阳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2、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号	使用权人	座落	发证日期	终止日期	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洛市国用(2007)第05000777号	白马轴承技术(洛阳)有限公司	洛阳新区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洛阳冷轧厂以西	2007.11.19	2057.6.25	14,318.5	白马轴承已与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及《资产交付协议书》

(三) 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06年12月28日，公司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认定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0641033A951，证书有效期两年；2008年11月14日，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0841000062，有效期三年；2011年10月28日，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141000019，有效期三年；2014 年 10 月 23 日，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441000384，有效期三年。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007 年 3 月 1 日，取得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 00807Q10163ROS，认证该管理体系适用于内径 25-1443 毫米、外径 1805 毫米以内的滚动轴承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质量标准符合 GB/T19001-2000 标准，有效期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2010 年 3 月 1 日，通过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质量体系再认证，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 00809Q10750R1M，认证该管理体系适用于内径 \geq 25 毫米、外径 \leq 3132 毫米的滚动轴承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质量标准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有效期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2013 年 3 月 1 日，取得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 00813Q20083R2M，认证该管理体系适用于内径 \geq 25 毫米、外径 \leq 3132 毫米的滚动轴承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质量标准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有效期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

3、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2013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取得洛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为 4101600146。

4、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2014 年 10 月 10 日，取得洛阳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编码为 4103961205，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2 年 8 月 20 日，有效期为长期。

（四）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提供的服务不属于特许经营业务，无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房屋

201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与白马轴承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书》：白马轴承将拥有使用权证的二期土地使用权（证号：洛市国用（2007）第 05000777 号）及其他地面建筑物转让给公司。二期土地的总体规划设计，厂房建筑设计等均由公司负责，白马轴承派专人与公司配合，白马轴承在二期土地地面建筑完工后将

转让资产交付给公司。

2014年12月31日，白马轴承与公司签订了《资产交付协议书》：目前二期土地的地上建筑物已经具备使用条件，但尚未办理相关的权属证书，双方在本协议签署后3日内白马轴承将转让的资产交付公司使用。白马轴承承诺，在本协议资产交付后二年内将资产转让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产权证及与土地使用权和地面建筑物、附着物有关的所有权属证明办理至公司名下。目前该厂房为公司唯一生产经营用房。

双方协议约定，如果白马轴承不能在承诺时间内将权属转移至公司名下，应承担已支付全部价款返还责任，逾期承担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基准贷款利率三倍的利息赔偿责任。

白马轴承建设的生产厂房7820.24平方米、生活辅助用房2493.84平方米，目前已取得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15年9月10日，白马轴承取得环保部门下发的环境保护验收批复。

2015年11月17日，白马轴承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现正在办理土地、房产产权过户手续。

序号	产权名称	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位置	发证日期	建筑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房屋所有权证	洛市房权证字第00394442号	白马轴承技术(洛阳)有限公司	洛龙区杜预街5号2幢	2015.11.17	2,496.42	
2	房屋所有权证	洛市房权证字第00394444号	白马轴承技术(洛阳)有限公司	洛龙区杜预街5号1幢负101	2015.11.17	385.34	
3	房屋所有权证	洛市房权证字第00394450号	白马轴承技术(洛阳)有限公司	洛龙区杜预街5号1幢101	2015.11.17	7,855.80	

2、主要机器设备

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	原值(元)
1	轴承磨床	MZ2015C	145,990.00
2	轴承磨床	3MZ1420A	123,910.00
3	立轴平面磨床	M7475B	129,600.00
4	轴承环磨床	H123C	262,600.00

5	内滚道磨床（砂轮平衡架）	3M2150/1	320,600.00
6	平面磨床	MG7340	220,000.00
7	磨床（含退磁机）	M250	151,117.00
8	落地磨床	LZ71	290,000.00
9	内圆磨床	M250	328,030.96
10	环形件磁粉探伤机	CDW-900 型	154,000.00
11	马鞍车床	CW62103C/1500	125,000.00
12	立式车床	C5225	680,346.00
13	磨床	M280	153,013.65
14	多功能磨床	MD21000A	213,675.21
15	平面磨床	MM73100	384,615.40
16	内滚道磨床	3M2150A	272,393.16
17	全自动滚子轴承内圈滚道磨床	3MZ2123A	316,239.32
18	全自动轴承内圈内径磨床	3MZ2023A	273,504.28
19	全自动圆锥轴承内圈挡边磨床	3MZ2223A	247,863.24
20	全自动滚子轴承内滚道超研机	3MZ3323A	239,316.24
21	全自动滚子轴承外圈滚道磨床	3MZ2326A	273,504.28
22	全自动滚子轴承外圈滚道超精研机	3MZ3426A	247,863.24
23	无心磨床	MT1083A	158,406.11
24	转盘轴承专用钻镗床	ZK600	222,222.23
25	立轴圆台平面磨床	M7475B	126,923.08
26	数控半自动轴承套圈内表面磨床	3MB2380DCNC	627,891.03
27	数控半自动轴承套圈外表面磨床	3MB2180DCNC	691,993.59
28	数控机床	CKNC6180	157,264.96
	合计	-	7,537,882.98

（六）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介绍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51 人，其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1）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27	52.94
31-39 岁	5	9.80
40 岁以上	19	37.26
合计	51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	-------

本科及以上	15	29.41
大专	6	11.77
高中及以下	30	58.82
合计	51	100.00

(3) 按岗位结构划分

部 门	人 数	占 比 (%)
管理人员	4	7.84
研发及技术人员	15	29.41
市场人员	4	7.84
生产工人	28	54.91
合 计	51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情况

(1) 王景夏，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2) 李延峰，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3) 顾风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4) 左朋辉，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

(5) 李雅宁，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股）	持股情况（%）
1	王景夏	1,841,280	9.59
2	李延峰	693,120	3.61
3	李雅宁	276,480	1.44
4	顾风建	228,480	1.19
5	左朋辉	19,200	0.10
	合计	3,058,560	15.93

4、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人员较为稳定。

（七）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及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设立研发部从事新产品研发工作，研发部主要承担公司规划的新产品的研发以及现有产品的改进。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员工人数逐年增加。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从事产品研发的技术人员 15 人，技术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约 30%。其人员构成如下表所示：

按年龄分布：

年龄分布	人数（人）	所占比例（%）
21-30 岁（含）	4	26.67
31-40 岁（含）	0	0
40 岁（含）以上	11	73.33
总计	15	100.00

按学历分布：

学历分布	人数（人）	所占比例（%）
研究生	2	13.33
大学本科	11	73.34
大学专科	2	13.33
总计	15	100.00

2、自主技术占主要技术的比重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均为自主研发。核心技术所有权归属公司，至今未发生知识产权纠纷。

（八）公司环保情况

公司已与白马轴承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及《资产交付协议书》，白马轴承建设的生产厂房 7820.24 平方米、生活辅助用房 2493.84 平方米，目前已取得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15 年 9 月 10 日，白马轴承取得环保部门下发的环境保护验收批复，**2015 年 11 月 17 日，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现正在办理土地、房产过户手续，土地、房产过户后公司就以公司名义向环保部门申请环评更名验收。**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中机洛阳精密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在前述期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之情形，本

局没有该公司在前述期间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记录。”

公司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九）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国家并不强制轴承生产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虽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但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安全生产责任人、安全生产措施及具体实施细则。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过处罚。

（十）公司采用的质量标准

公司拥有测长机、轮廓仪、粗糙度仪、硬度计、超声波检测仪、金相检测仪等轴承检测仪器及工序间用轴承专用仪器，用于评定轴承零件和成品的技术质量状态。公司的产品按照国家标准以及与客户协商的检验标准进行检验，满足要求出厂。部分产品会根据客户要求委托机械工业轴承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

公司的测长机、硬度计由洛阳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定期检定、校准，轮廓仪、粗糙度仪、测力计由机械工业洛阳计量测试中心定期检定、校准，特斯拉计（残磁仪）由华东国家计量测试中心检定。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服务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比例	2014年度	比例	2013年度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802,554.71	97.70%	16,178,082.67	83.95%	10,343,063.72	78.73%
其他业务收入	277,504.96	2.30%	3,092,938.77	16.05%	2,794,234.66	21.27%
合计	12,080,059.67	100.00%	19,271,021.44	100.00%	13,137,298.38	100.00%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某单一重大客户的依赖性问题。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2.18%、

69.50%和 92.91%。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13 年度销售额（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上海米特轴承有限公司	4,100,200.27	31.21
2	医科达（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866,239.32	14.21
3	浙江天时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1,656,226.39	12.61
4	温岭中机洛研精密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1,189,494.89	9.05
5	上海洛洋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670,651.28	5.10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9,482,812.15	72.18
2013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		13,137,298.38	1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销售额（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上海米特轴承有限公司	4,750,815.66	24.65
2	北京天士安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4,006,493.39	20.79
3	医科达（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483,165.78	18.07
4	温岭中机洛研精密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814,032.01	4.22
5	上海洛洋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340,240.17	1.77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13,394,747.01	69.50
2014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		19,271,021.44	1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2015 年 1-6 月销售额（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北京天士安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7,947,793.98	65.79
2	上海米特轴承有限公司	2,188,066.82	18.11
3	医科达（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72,664.35	5.57
4	上海洛洋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236,439.32	1.96
5	浙江天时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179,245.28	1.48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11,224,209.74	92.91
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总额		12,080,059.67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公司的供应商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57.36%、54.14%、99.22%。

公司选择供应商的原则是：保证质量、讲究诚信、服务一流、技术先进、互

利共赢。市场上轴承原料供应商的数量较多，公司在选择原料供应商的过程中具有完全的自主性，不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3 年度采购金额 (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 比例 (%)
1	无锡市第二轴承有限公司	1,440,041.00	23.57
2	洛阳特重轴承有限公司	968,000.00	15.85
3	山东博特轴承有限公司	465,613.00	7.62
4	瓦房店市聚利锻造厂	374,049.00	6.12
5	大连宏光轴承有限公司	256,282.80	4.20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3,503,985.80	57.36
2013 年度采购总额		6,108,603.54	100.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4 年度采购金额 (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 比例 (%)
1	重庆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1,055,000.00	13.57
2	临清市赛特轴承有限公司	1,032,420.60	13.28
3	镇江科佳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1,001,992.04	12.89
4	瓦房店市聚利锻造厂	606,526.58	7.80
5	洛阳市百丰佳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513,748.84	6.60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4,209,688.06	54.14
2014 年度采购总额		7,775,469.81	100.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5 年 1-6 采购金额 (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 比例 (%)
1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30,510.14	39.68
2	临清市赛特轴承有限公司	2,212,105.66	34.68
3	烟台博文商贸有限公司	699,014.70	10.96
4	镇江科佳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589,197.18	9.24
5	瓦房店市聚利锻造厂	297,501.80	4.66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6,328,329.48	99.22
2015 年 1-6 采购总额		6,378,092.94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 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序号	日期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2013.2.27	温岭中机洛研精密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45.30	已履行
2	2013.7.19	西安豪森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13.53	已履行
3	2013.8.27	长治市华鸿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11.89	已履行
4	2013.9.27	上海米特轴承有限公司	126.85	已履行
5	2014.2.22	上海米特轴承有限公司	121.83	已履行
6	2014.3.6	长治市华鸿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11.72	已履行
7	2014.3.17	西安豪森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16.56	已履行
8	2014.4.11	温岭中机洛研精密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18.21	已履行
9	2014.7.22	北京天士安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468.76	已履行
10	2015.1.15	上海米特轴承有限公司	79.32	已履行
11	2015.2.12	北京天士安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924.00	已履行
12	2015.4.10	医科达(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合同中只约定了价格,数量按年度内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13	2015.6.26	上海洛洋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11.44	已履行

2、采购合同

序号	日期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2013.7.25	大连宏光轴承有限公司	10.74	已履行
2	2013.8.23	洛阳特重轴承有限公司	50.80	已履行
3	2013.10.17	瓦房店市聚利锻造厂	15.28	已履行
4	2014.7.9	洛阳百丰佳有限公司	45.42	已履行
5	2014.7.16	重庆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105.50	已履行
6	2014.7.26	镇江科佳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58.05	已履行
7	2014.7.26	临清市赛特轴承有限公司	101.88	已履行
8	2015.3.5	烟台博文商贸有限公司	69.70	已履行
9	2015.3.8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3.77	已履行
10	2015.3.8	临清市赛特轴承有限公司	220.51	已履行
11	2015.3.8	镇江科佳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44.65	已履行
12	2015.5.12	瓦房店市聚利锻造厂	11.12	已履行

3、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期间	租金(元/月)	备注
----	-----	----	---------	----

1	中机十院工程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9,146	合同到期后搬迁至现经营地址，未续租
---	-----------------	-----------------------	--------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的商业模式是以精密、特种轴承研发、制造为主业，以轴承产品应用中先进的解决方案、制造技术为保障，以为国内外轴承行业提供技术服务为补充，实现销售以获取利润。在为国外客户提供技术支持的同时，公司还提供轴承产品及工业产品基础件。公司的商业模式整合了研发能力、可靠的质量控制、稳定的顾客资源，保障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

（一）公司的经营模式

公司利用产品和技术优势，与轴承用户保持稳定的伙伴关系，在合作中实现共赢。其中，重要途径之一是通过参与轴承用户新产品前期技术开发，使公司产品满足客户应用及潜在的技术要求，在客户定型产品后，公司产品有稳定的市场，由此实现产品增值。

公司与轴承客户的合作中，首先取得客户的订单信息（合同），明确产品的名称、技术要求、价格、交货节点、供货方式等；公司按客户要求采购原材料，设计、制造产品，产品制造完毕后根据合同要求，按客户要求的数量、日期和地点交货。

在技术服务合同执行中，签署技术服务合同，按要求提供技术图纸、技术文件、技术培训，按节点收取技术服务费。

（二）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轴承产品的销售采用“订单销售”模式。公司营销部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签订后，营销部根据合同，编制产品制造单，下发到技术质量部、采购部、生产制造部，各部门根据产品制造单的要求制定各自的作业计划并实施，保证产品如期按时完成。生产完成由技术质量部终检，产品合格后，通知营销部，营销部联系物流部门进行产品发运。

（三）公司的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研发、生产满足客户要求的轴承产品实现业务收入。盈利增长点来自于产品加工增值，公司通过优良的产品品质和良好的服务，保障了公司稳定的客户群和稳步增长的业务收入。

1、改进工艺流程，降低成本，提高利润

公司通过不断改进产品的加工工艺流程，采用新技术、新方法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废品率，提高材料利用率，降低人工成本及固定成本费用，进而提升利润空间。

2、参与客户产品前期开发，保证产品的市场稳定性，降低开发成本

目前，公司主要的客户群，均是在客户开发新产品时，积极介入，和客户一道开发，公司产品适应客户个性化要求，使得公司产品市场稳定，避免多次开发新产品而造成研发成本增加。

3、利用技术优势，为轴承行业提供技术支持，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主要的竞争优势就是技术优势、研发优势，公司能够利用自身优势，为国内外轴承行业提供技术支持，从设计工厂建设方案，到指导需方生产出合格轴承产品，公司收取技术服务费。

4、争取政府科技攻关项目，取得政府科技资金的支持

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已完成多项政府科技创新项目，取得了政府科技资金的支持。随着国家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的加大，有研发能力的优秀企业，必将会继续得到政府科技基金的支持。公司将加大科技研发的投入，争取更多政府科研项目资金的支持。

5、轴承及基础工业产品的出口贸易

目前，中国轴承及工业产品有良好的性价比，在欧美国家、非洲、拉丁美洲等国家有大量的需求，尤其是非洲和拉美地区，公司产品已批量进入这些地区，并取得良好的信誉、好评，在这些国家，一旦产品得到认可，市场稳定性很好，公司的出口贸易，避开了国内市场激烈的竞争，给公司带来了持续的盈利能力。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及基本情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C 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_T_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C 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51 轴承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属于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34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1 轴承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属于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5 机械制造 12101511 工业机械。

（2）行业管理部门

行业的宏观管理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等。行业内部的管理机构是行业协会，具体为中国轴承工业协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和政策；提出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国务院委托向全国人大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中国轴承工业协会主要工作任务是：调查研究行业的现状及发展方向，向政府反映行业的意见和要求；接受政府部门委托，对行业发展规划及有关技术经济政策提出建议；组织交流企业改革、管理、技术、质量、经济等方面经验；组织开展行业统计信息工作，搜集、分析、发布行业有关经济技术等信息资料；开发人力资源，加强职工教育，组织人才培养，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成果；组织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举办国内及国际轴承展览会，帮助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等等。以多种服务形式，推动行业发展。

（3）行业主要政策

1) 2006 年 6 月 16 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指出发展一批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装备制造企业集团，增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重大技术装备的制造能力，基本满足能源、交通、原材料等领域及国防建设的需要。依靠区域优势，发挥产业集聚效应，形成若干具有特色和知名品牌的装备制造集中地。建设和完善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国家级重大技术装备工程中心，初步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逐渐形成重大技术装备、高新技术产业装备、基础装备、一般机械装备等专业化合理分工、相互促进、协调发展的产业格局。

2) 2009年5月,国务院发布了《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09-2011)》,指出支持装备制造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发展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鼓励主机生产企业由单机制造为主向系统集成为主转变,引导专业化零部件生产企业向“专、精、特”方向发展,形成优势互补、协调发展的产业格局。

3) 2010年10月11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了《机械基础零部件产业振兴实施方案》,指出机械基础零部件(主要指:轴承、齿轮、模具、液压件、气动元件、密封件、紧固件等)是装备制造业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决定着重大装备和主机产品的性能、水平、质量和可靠性,是实现我国装备制造业由大到强转变的关键。围绕国家重点工程、重点领域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对重大装备的需求,积极发展关键基础零部件,提高市场配套能力。通过健全和完善标准体系,推进第三方产品检验认证制度,建立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规范市场秩序。

4) 2011年1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了《机械基础件、基础制造工艺和基础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以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围绕重大装备和高端装备发展的配套需求,以产品突破为主攻方向,密切产学研合作,加强基础技术研究,加速创新能力建设,着力推进产品质量、可靠性和寿命的升级,加大先进技术推广应用和产业化力度,营造有利于“三基”产业向高端发展的环境,提升“三基”产业整体水平和国际竞争力,为实现装备制造业由大变强奠定坚实基础。

5) 2012年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财政部、国资委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指出将轨道交通设备轴承、大型精密高速数控机床轴承、大型薄板冷热连轧及涂镀层设备轴承、大功率工程机械主轴承、中高档轿车轴承、超精密级医疗机械轴承等关键基础零部件可优先列入政府有关科技及产品开发计划,优先给予产业化融资支持,享受国家关于鼓励使用首台(套)政策;产品开发成功后,经认定为国家自主创新产品的,优先纳入《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6) 2013年底,工信部发布了《关于推进工业机器人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到2020年,形成较为完善的工业机器人产业体系,培育3-5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和8-10个配套产业集群;工业机器人行业和技术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能力明显增强,高端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到45%以上,机器人密度(每万名员工使用机器人台数)达到100以上,基本满足国防建设、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需要。

(4)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行业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

(5) 行业主要标准

- 1) GB/T307.1-2005 《滚动轴承、向心轴承、公差》。
- 2) GB/T307.2-2005 《滚动轴承、测量和检验的原则及方法》。
- 3) GB/T307.3-2005 《滚动轴承、通用技术规则》。
- 4) GB/T307.4-2002 滚动轴承、推力轴承、公差。
- 5) GB/18254 -2002 《高碳铬轴承钢技术条件》。
- 6) JB/T 1255-2014 《高碳铬轴承钢滚动轴承零件热处理技术条件》。
- 7) JB/T 10336-2002 《滚动轴承及其零件补充技术条件》。
- 8) JB/T 10338-2002 滚动轴承零件磁粉探伤规程。
- 9) JB/T 10471-2004 《滚动轴承、转盘轴承》。

2、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1) 国际轴承行业发展概况

世界轴承工业兴起于十九世纪末期到二十世纪初期。欧洲产业革命兴起,机器在生产中大量使用,推动机械工厂开始生产轴承。1880年英国开始生产轴承,1883年德国建立了世界上首家轴承公司FAG(艾孚瑞),1889年美国建立了TIMKEN(铁姆肯)公司,1907年瑞典成立了SKF(斯凯孚)公司。欧美其它大型轴承企业基本上都在二十世纪初叶奠定了今天的基础。日本轴承工业形成于欧美之后,1910年瑞典SKF公司向日本提供样品,使“轴承”第一次单独在日本露面。其后,日本NSK(恩斯克)、NTN(恩梯恩)等轴承公司先后于1914年和1918年建立。第三世界国家的轴承工业则起步很晚,与其整个机械工业一样,处于相对落后的局面。

轴承自十九世纪末实现工业生产以来,经历一百多年的发展,已广泛应用于工业、农业、交通运输、国防、航空航天、家用电器、办公设备等领域,与国计民生息息相关。全世界已生产轴承品种、规格多达15万种以上。最小的轴承内径小到0.15-1.0毫米,重量为0.003克,最大的轴承外径达40米,重340吨(资料来源:中国轴承工业协会)。凡是工业发达的国家,都极其重视轴承工业的发

展,如美国、日本、德国等,都是世界轴承工业强国。轴承工业在国民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中正起着越来越突出的作用。

目前,在全球范围内,轴承行业经过多年产业竞争后,形成集中在瑞典、德国、日本、美国四个国家的八家大型轴承企业垄断竞争的态势。世界八大轴承企业包括瑞典 SKF(斯凯孚)、德国 Schaeffler(舍弗勒)、日本 NSK(恩斯克)、美国 TIMKEN(铁姆肯)、日本 NTN(恩梯恩)、日本 JTEKT(捷太格特)、日本 NMB(美蓓亚)、日本 NACHI(不二越),这八家轴承企业在国际轴承市场(不含中国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合计达到80%左右。这些公司拥有一流的科技人才、一流的加工设备和一流的制造技术,引领着世界轴承的发展方向。近年来,八家大型跨国轴承企业纷纷向海外特别是向新兴工业国家扩张,企业规模日益扩大,生产结构日趋合理,按品种类型、尺寸段、零件以至加工工序组织专业生产,形成了按专业分工、规模生产、各自发挥优势的协作网络;另一方面,八家大型跨国轴承企业不断扩大经营范围,拓展技术领域,为客户提供单元型、组件型解决方案,高新技术产品不断问世。

(2) 我国轴承行业发展概况

新中国成立以前,我国轴承制造业几乎是一片空白,机械设备制造和维修需要的轴承基本依赖进口。新中国成立六十多年来,轴承工业飞速发展,轴承作为机械设备必不可少的“关节”,在国民经济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轴承行业也与机械制造业一起快速发展,为我国经济增长做出了重要贡献,已经形成了产品门类基本齐全、生产布局较为合理的专业体系。

国家重视轴承工业的发展。轴承行业自建国以来经过六十年的发展,已形成比较完善的研发、试制、生产体系,已成为了轴承生产大国,轴承行业规模高速增长。随着我国城镇化建设的不断推进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大力发展,我国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将不断深化,由此促进我国轴承行业的市场规模将保持长期稳定增长的态势,特别是中高档轴承未来的市场空间十分巨大,到2015年,轴承行业的销售额将达到2,220亿元,产量将达到280亿套,行业年均增速将在10%以上(资料来源:中国轴承工业协会)。

轴承是装备制造业中重要的、关键的基础零部件,决定着重大装备和主机产品的性能、质量和可靠性,被誉为装备制造的“心脏”部件。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轴承产业已经形成了相当规模,全国轴承行业2014年轴承行业主营业

务收入 2,000 亿元，成为销售额和轴承产量位居世界第三的轴承生产大国（资料来源：中国轴承工业协会）。尽管我国轴承行业的发展规模已经非常庞大，但绝大部分都是集中在低端，而在高端轴承制造领域，我国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相当大的差距。近几年，我国轴承行业持续稳定发展，形成了独立完整的工业体系，随着国家振兴实体经济战略的实施，轴承行业市场空间巨大。

质量要求严、技术附加值高的轴承仍需要大量的进口。例如轿车轴承、高速、准高速铁路机车轴承，各种进口设备维修用轴承，部分高精度、高附加值和在特殊工况条件下使用的专用轴承供应缺口较大，我国生产的轴承产品在性能与价格比、高精度、低噪音、长寿命与高可靠性等方面与国外知名企业存在着较大的差距。

我国轴承行业发展到现在，已具备相当的生产规模和较高的技术、质量水平。具有一定规模的轴承企业已发展到 1,500 余家，职工人数壮大到近 80 万人，轴承年产量从 1949 年的 13.8 万套增加到目前的 20 多亿套，轴承品种、规格累计从 100 多个增加至 15 万种以上（资料来源：中国轴承工业协会）。近 10 年来国外轴承知名公司先后在我国投资办厂，对我国轴承设计技术水平的提高，生产工艺和生产管理的规范、生产装备水平的现代化、产品的质量和使用性能的提高等方面起到了很大的推动作用。

我国轴承生产企业也面临来自国外知名轴承公司的激烈竞争和挑战，其结果必将加速我国轴承工业的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步伐，可谓机遇与挑战并存、生产与发展同在。如何抓住机遇，提高企业的生存能力，在生存的同时如何求得持续、快速的发展是摆在我国轴承行业面前不可回避、也无法回避的问题。

（3）轴承行业对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性

滚动轴承是重要的工艺基础件，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和国防事业的各个领域。在国民经济中，滚动轴承被称为“工业的关节”。轴承工业是机械工业的基础产业和骨干行业，其发展水平的高低，往往代表或制约着一个国家机械工业和其他相关产业的发展水平。在国防事业中，滚动轴承是必备的军备物资。没有轴承导弹不能升空、飞机不能上天、军舰不能出海、坦克不能出击……轴承在许多军事装备中，都是重要或者核心零部件，至今很多轴承产品和技术仍被许多军事大国列入技术封锁的范畴。

在日本，人们常把轴承称作工业的食粮，轴承工业被称为“机械工业的核心

产业“、“提高国民生活的基础产业”，受到日本政府振兴政策的保护与支持，是“14 个特定机械工业”行业之一。在美国的有关法案文件中，要求国防部在所有的采购中，必须采购美国和加拿大制造的轴承，而且还建议商务部“为保证国内具有足够的生产能力，以满足国家安全的需要，对未来进口额必须进行限制”。在近期，美国竞争力委员会发表的“决定竞争力的五大技术”之一的“制造装备”技术中，就列入“精密轴承”。

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是立国之本、兴国之器、强国之基。十八世纪中叶开启工业文明以来，世界强国的兴衰史和中华民族的奋斗史一再证明，没有强大的制造业，就没有国家和民族的强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制造业，是我国提升综合国力、保障国家安全、建设世界强国的必由之路。轴承行业的发展，特别是高端轴承产品的研究开发，对提升我国制造业水平起着基础作用。

（4）国内轴承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已经成为世界轴承大国，但还不是轴承强国，未来我国轴承行业将呈现下列发展趋势：

1) 集中度提高，龙头企业竞争力增强

目前我国轴承行业集中度较低，存在数量多、规模小、产品档次低、品质参差不齐等特点。以滚针轴承行业为例，目前正处于竞争整合阶段，尚未形成占据绝对优势的品牌划分格局。未来行业竞争将从产品价格的单一竞争逐渐进入以品牌、网络、服务、人才和管理以及企业规模等多方面的综合水平的竞争，行业集中度将逐渐提高。

2) 专业化分工显著，细分市场明确

全球轴承产品规格超过 15 万种，不同种类的轴承对车加工精度、热处理水平、锻造精度、生产装置自动化程度、工艺路线优化等的要求也不同，对周边地区外协加工的专业化协作厂家要求也不同，因此极少会出现轴承生产企业既生产大型风电轴承、又生产精密滚针轴承等“大而全”的格局。

国际轴承行业经过上百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稳定的专业化分工，国际轴承巨头在各自的细分市场领域组织专业化生产。未来国内轴承生产企业将进一步明确产品定位，走专业化分工道路，做强做精细分市场，实现规模效应。

3) 产品结构调整加快，高端产品市场空间增大

目前我国中、低档轴承约占总产量的 80%左右，而各类专用、精密、高可靠

性等高技术含量的轴承产品只占 20%左右。未来随着航天工程、汽车工业、精密数控机床等工业的发展，对作为机械基础件的轴承产品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轴承行业在总量增长的同时还将伴随产品结构的调整，高精度、高转速、高可靠性的高档轴承和特种轴承的市场需求将大幅增加。

（5）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 市场品牌壁垒

重大装备、医疗器械、智能装备对配套轴承的要求高。稳定性、可靠性、精度特性及诸多特殊要求是选择配套轴承时首先考虑的因素。因为如果配套轴承出现问题，因装备维修、更换轴承产生的费用很高，最终用户均非常关注配套轴承的内在品质。轴承制造厂需通过用户多方面的考核认定，并经过尝试、合作才能正式进入其采购体系，获得大量订单更需要比较长的时间，使得轴承制造厂进入重大装备、医疗器械、智能装备等市场领域，需要花费较大的精力、较长的时间，存在市场品牌壁垒。

目前，重大装备、医疗器械、智能装备配套轴承市场多由世界知名跨国公司控制。对于新进入者而言，需要其不断的对产品进行技术创新，使得产品综合性能（技术、性能、价格）有优势，形成用户认可的品牌，方可进入用户正式采购体系，无形中提高了新进入者的门槛。

2) 人才资源和技术壁垒

目前，轴承行业发展迅猛，竞争日益激烈，在诸多因素中，技术和人才的竞争尤为重要、突出。拥有一批熟悉行业的专业技术人才、研发人才、管理人员方可保证企业研发和技术水平的先进性。拥有领先核心技术的企业会更快占领行业的高端市场，并与客户建立稳定的，使其他企业难以进入，形成较高的技术壁垒。同时，对于高端轴承，某些关键岗位还需要一批经验丰富、效率高、掌握操作诀窍的熟练技术工人，这些工人的操作技能、熟练程度及稳定性，是保证产品稳定性、生产效率的重要因素之一。上述研发人员、管理人员及技术工人的培养，不可能短期内形成或被复制，这对轴承行业新进入者也是一个较大的壁垒。

3) 资金和资产的壁垒

目前，轴承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属于资金、人才、技术密集型的行业，进入轴承制造尤其是高端轴承制造领域，需要大量先进的生产设备、试验及检测设备、专用仪器，同时需要建设现代化的生产和装配厂房。新进入者需要一次性

投入大量的资金，购置工艺装备、建设工厂，这也是壁垒之一。

3、影响产业发展的有利及不利因素

1、影响产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产业政策的支持

轴承行业是“十二五”重点发展的行业。《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明确提出，要“提高基础公益、基础材料、基础元件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中明确提出：“重点研究开发重大装备所需的关键基础件和通用部件的设计、制造和批量生产的关键技术，开发大型及特殊零部件成形及加工技术、通用部件设计制造技术和高精度检测仪器”。国家在“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提出“工业强基”战略。有11类机械基础件被列为重点发展“核心基础零件”，其中高速、精密、重载轴承列在11类机械基础件的首位。政府对包括轴承在内的基础零部件高度重视，赋予轴承行业新的竞争活力。《全国轴承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也设定了“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以健康发展方式为主线，着力加强自主创新，着力加强结构调整，着力加强技术改造，着力加强品牌建设，着力加强信息化和工业化的融合，大幅度提高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关键领域重大装备配套轴承的自主化率，显著提高轴承产品的可靠性和一致性，加快建设轴承强国步伐，为2020年建设成为世界轴承强国打下决定性的坚实基础，为做强做大我国装备制造业作出重大贡献”的宏伟蓝图。

2) 中央发展实体经济的战略部署为轴承产业发展提供了空间

实体经济直接创造物质财富，是人类社会赖以生存发展、一个国家社会财富和综合国力的物质基础，其稳定运行对于维护经济社会秩序至关重要。美欧上演的一波波金融危机故事告诉人们，发达国家超脱于实体经济发展之外的繁荣终归是一场幻梦；国家的良性发展需要实体经济的良性发展来保证。这为正在蓬勃发展的中国提供了镜鉴，“要把财政和货币政策落到实处，确保资金流向实体经济部门，扩大生产，增加就业”，这是中央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和国内经济运行新情况新变化作出的战略部署。

今后，实体经济会进入良性、快速发展期，为轴承尤其是高端轴承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3) 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将促进轴承行业的发展

“十二五”期间，越来越多的国家重点工程项目相继实施，给重大装备制造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需求。2013 年底，工信部发布了《关于推进工业机器人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培育 3~5 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和 8~10 个配套产业集群，高端机器人方面，国产机器人占到 45%左右市场份额。2014 年 10 月 10 日，中国国务院总理李克强访问德国期间，中德双方发表《中德合作行动纲要：共塑创新》，宣布两国将开展“工业 4.0”合作（是德国政府《高技术战略 2020》确定的十大未来项目之一，并已上升为国家战略，旨在支持工业领域新一代革命性技术的研发与创新。中国首套工业 4.0 流水线也已经亮相第十六届中国工业博览会）。之后，国家启动了智能制造重大专项工程，推动智能装备制造业的发展。以上因素，会促进我国轴承行业特别是高端轴承的发展。受政治因素、价格因素、供货周期及服务因素，由跨国公司控制的重大装备轴承、智能装备轴承、医疗器械轴承制约着我国制造业的发展，国家把这类轴承的国产化作为国家基础工业发展的重点，出台各种发展政策。国家重点工程的实施，为高端轴承国产化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4) 全球化的采购，为轴承行业的发展提供机遇

近几年，我国轴承行业持续稳定发展，形成了独立完整的工业体系，成为销售额和轴承产量位居世界第三的轴承生产大国。经济全球一体化，为我国轴承出口贸易带来了发展机遇。我国轴承出口额逐年稳定增长，增速高于进口，进出口贸易顺差逐年加大，出口产品的档次逐步提高，由原来的中低档向中高档发展。2014 年我国出口轴承 54.32 亿套，50.8 亿美元，贸易顺差 13.2 亿美元。随着国内轴承制造商产品品质的进一步提高，会有更多的商机进入国际市场。

2、不利因素

1) 国内高端轴承企业面对跨国轴承公司的竞争压力

目前，高端轴承的市场多由跨国轴承公司控制。跨国轴承公司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悠久的品牌优势，在市场上拥有相对完备的营销网络和服务优势。加上近年来跨国轴承公司积极建设在华量产体制，通过设立子公司，重组兼并，推行本土化生产，使得成本明显降低，与国内轴承企业的成本差距进一步缩小，国内轴承企业将直接面对跨国轴承公司强大的竞争压力。

2) 国内低端生产企业的恶性竞争制约了轴承行业的发展

我国低研发能力、低创新能力及低制造能力的轴承生产企业过多，低水平重复建设现象严重。这些企业往往通过恶性的价格竞争获取市场，价格战的结果使得轴承行业利润普遍降低，企业积累利润的速度减慢，致使装备升级和研发投入不足，企业发展缺乏后劲。轴承和主机的发展不同步，使得技术附加值高的轴承仍需大幅进口，这也直接减缓了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国产化的步伐。

3) 人民币汇率上升或波动削弱国际竞争力

至 2015 年上半年，人民币汇率总体呈升值趋势。人民币汇率上升国产轴承产品的竞争力进一步削弱，轴承产品出口压力增大，轴承产品进口反而增长，对我国轴承行业的发展较为不利。

4) 研发投入不足，产业持续发展能力较弱

我国目前轴承产品技术含量不高，缺乏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且由于资金和技术实力不足的限制很难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在短期利益的驱使下企业开展新产品的深入研究和开发动力不足，产品技术含量低，导致轴承行业技术含量提升缓慢。

5) 生产设备陈旧，制造工艺落后，产品档次不高

大多数企业的工艺设备是国产通用的设备，某些企业甚至是使用其他行业淘汰更新下线的陈旧设备，制造工艺精度低，因此无法生产出高质量高档次的轴承设备产品。同时，轴承的技术创新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企业极其稀少。

(二) 行业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及政策风险

轴承工业是机械工业的基础产业，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对轴承行业会产生影响。目前，世界经济形势总体上仍十分复杂，经济复苏存在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国内的经济也存在发展不平衡、不协调的矛盾和问题，这些因素，影响着轴承行业的发展。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人民币汇率的变化对轴承行业的发展会产生影响。国家出台利于产业发展的政策，在未来会有一定的波动风险。一旦发生变化，势必产生生产要素价格的波动和资金流向的变化，给企业经营带来影响。

至 2015 年上半年，人民币汇率持续升值，对轴承出口贸易带来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轴承市场的竞争已国际化。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带来了高端轴承市场的

繁荣，一方面，拥有先进技术和产品的跨国公司，其产品大量进入，占据国内轴承高端市场；另一方面，世界轴承制造商积极建设在华量产体制，通过设立子公司，重组兼并，实现自主经营等方式，垄断高端产品生产。如果轴承企业在技术上没有持续创新，在产品质量上没有重大突破，就会没有过硬的产品进入市场，竞争优势会被削弱，不利于企业发展。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生产轴承主要原材料为不同种类的轴承钢、钢铁制品、铜合金等。轴承企业所在产业链的上游为钢铁及钢铁制品行业、有色金属行业。上游行业产品的价格波动，会影响轴承行业原材料的价格，在一定程度上给轴承行业的产品采购、存储和销售带了了影响。如果未来用于轴承市场的钢材、铜合金等原材料价格上涨，会使得轴承行业成本上升，进而压缩轴承行业盈利空间。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轴承行业市场化程度很高，但行业生产集中度较低。在全世界轴承约 1,330 亿美元的销售额中，中国约占 20%，世界 8 大跨国公司占据中国除外销售额的 75%~80%。德国两大公司占其全国总量的 90%，日本 5 家占其全国总量的 90%，美国 1 家占其全国总量的 56%。2015 年中国轴承主营业务收入 1,649 亿元，而我国瓦轴等 10 家最大的轴承企业，销售额仅占全行业的 24.7%，前 30 家的生产集中度也仅为 37.4%。

企业整合、兼并、重组是轴承行业的发展趋势。拥有领先核心技术的企业会更快占领行业的高端市场，并与客户建立稳定的关系，在竞争中会处于有利地位。公司与行业中上市轴承公司相比，公司的营业收入相对较小，但公司的净利润率与上市公司相比处于领先地位。公司新产品研发能力、科技创新能力，在行业中领先，使得公司产品有较高的附加值。

2、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1）铁姆肯公司（TIMKEN）

美国铁姆肯公司（TIMKEN）是世界知名轴承制造商，产品多元化，1922 年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铁姆肯公司研发、制造并营销机械组件，该公司提供的轴承、传动装置、齿轮箱、链条以及相关产品与服务，为全球多元化市场提供有力支持。2013 年该公司全球销售额达 30 亿美元，在 27 个国家设有运营机构，

设立有 12 个技术与工程中心（包括中国上海）。自 1992 年进入中国以来，铁姆肯公司在高性能材料以及高效动力传动领域所具有的广博的专业知识广泛应用基础设施建设、能源、航空等众多重要行业中。该公司亚太区及中国区总部设在上海，在大中华区，公司拥有 6 家大型制造基地，在 15 个主要城市设有各级办事机构，并且建立了多个物流、工程以及服务中心。

（2）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原洛阳轴承研究所作为主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制企业，2005 年在深交所挂牌上市，是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控股上市公司。公司重点为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关键主机研制高性能轴承产品，批量生产内径 0.6 毫米至外径 6.8 米的各种类型的轴承产品和组件。主要业务为精密及特种轴承、高速机床主轴、轴承专用装备和检测仪器、轴承试验机以及轴承特种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舰船兵器、机床工具、风力发电、矿山冶金、石油化工、医疗器械、汽车与轨道交通、工程机械等各个领域。

（3）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座落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首府银川，前身西北轴承厂创建于 1965 年，1996 年改制上市，成为中国轴承行业第一家上市公司，2015 年 6 月，公司名称由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北轴承已跨入了中国机械 500 强和中国轴承 50 强行列，是我国西部地区最大的专业化轴承生产企业。该公司能够按照国际标准、国家最新技术标准和客户特殊要求，生产外径 40 毫米至 3,500 毫米的九大类型滚动轴承 4,000 多种。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机械、冶金机械、重载汽车、工程机械、化工机械、建筑机械、风力发电及机床、电机等行业的主机配套和维修。

3、公司竞争优势与竞争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 地域优势

洛阳是建国初期国家重点布局建设的工业基地，“一五”156 个重点工程有 7 个落户洛阳，轴承工业就从当时起步。经近 60 年的建设、发展，洛阳已发展建设成了以一校（河南科技大学）、一院（中机十院）、一所（洛阳轴承研究所）为依托的、完整的轴承教学、规划、科研、设计和生产体系，不仅国内唯一，国

外也不多见。其中，河南科技大学是国内唯一设立轴承本科专业（方向）的高校，被誉为中国轴承行业的“黄埔军校”。

公司处于洛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洛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是 1992 年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区内布局着众多的国内外知名企业和科研院所。近年来，洛阳高新区先后获得多个国家级产业基地称号，分别是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国家低碳工业试点园区、国家首批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等。

以上有利地域条件，使公司在获取信息、技术、人力资源、市场等方面具备优势，公司可以更快更好的发展业务、技术，迅速成长壮大。

2) 研发和技术优势

公司有一支技术底蕴厚重、研发经验丰富的专业科技开发队伍，在轴承行业和主机客户中有较强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善于在产品和服务上进行创新和开发，并且已取得丰硕成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多为轴承行业的资深技术专家，在产品设计、工艺设计、产品制造方面有独特造诣。公司先后独立申报并完成了 2 项科技部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参与完成 1 项国家“863”计划，独立完成 4 项河南省科技攻关项目、7 项洛阳市科技攻关项目、3 项洛阳高新区创新基金项目；公司已获得授权 33 项专利技术，其中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27 项，发明专利 5 项，外观专利 1 项，尚有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获得受理。

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公司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洛阳市政府认定的“洛阳轴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洛阳轴承产业发展平台中试基地、轴承试验中心”。

3) 产品质量和品牌优势

公司整体通过了 ISO 9001 质量体系认证，质量保证体系能持续改进和有效运行。公司承担的科技部中小企业创业基金《重大装备齿轮箱用高精度、高可靠性轴承》项目，于 2015 年被认定为河南省科学技术成果，获洛阳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注册商标“LZK”，在行业中已有一定知名度。

公司重视技术创新，能够不断应用新技术、新工艺，开发新产品，保持了公司产品的先进性。大型、高精度、薄壁、高可靠性轴承是公司特色产品之一，高刚度、预载荷精密轴承也是公司的亮点产品。公司具备不断开发新产品的能力，避开了产品应用的后期的价格竞争，确保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附加值。

4) 公司拥有长期稳定的高质量客户。

公司高端齿轮箱轴承用于重大装备,由公司客户上海米特轴承有限公司出口到欧洲市场,出口业务量在国内众多轴承制造商中名列前茅。上海米特轴承有限公司是一家意大利在中国的独资轴承公司,集轴承制造与轴承贸易为一体,其客户为欧美高端轴承市场。公司与米特已有9年良好的业务关系,高端重大装备用轴承是公司出口业务之一。

公司医疗器械轴承用于高端智能放疗设备,直接为欧洲医疗设备制造商医科达公司配套。医科达公司总部设在瑞典斯德哥尔摩,并在斯德哥尔摩证交所上市(股票EKTAB)。在治疗癌症和脑疾病方面,医科达公司是行业先驱,是现代癌症治疗的创始者。医科达公司的许多产品在全球市场已经取得第一名。

公司与医科达中国公司有8年良好的合作关系,在为其提供配套产品的同时,也了解、跟踪着医疗器械及其配套轴承的发展方向,为公司下一步研发活动制定目标,确保了公司产品研发始终处于市场最前沿。公司为高端装备配套轴承的特点,决定了公司客户的稳定性,为公司长远稳定发展提供了保证。

5) 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具有轴承专业知识和背景、熟悉国内国际轴承市场的高素质管理团队,团队中大多数成员具有本行业多年的工作经历,专业优势明显,团队成员具有较强的市场开拓意识和能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轴承行业中,公司具有管理团队优势。

(2) 公司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轴承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额较大,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对企业流动资金提出更高的要求,资金雄厚的企业能够因此获得更有利的竞争地位。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单一,不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难以完成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档次和进一步提升竞争地位的目标。

2) 专业人才的不足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之中,急需技术人才、营销人才和金融人才。随着公司规模的不间断扩大,对公司的研发能力、营销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持续引进专业研发、营销人才,才能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专业人才的不足将影响公司市场的开拓。

3) 生产规模有待进一步扩大

目前,公司的生产规模还比较小,有待进一步扩大。

4、公司业务未来发展空间

公司产品定位为轴承行业的中、高端市场,以替代国外知名轴承品牌产品为目标,产品以替代进口轴承、出口为主。

(1) 市场行业划分及市场容量

1) 高端重大装备用轴承

据统计,高端重大装备用轴承国内外每年需求量约 48 亿美元,主要由 SKF、TIMKEN、INA 等世界知名轴承制造商控制,国内高端重大装备用轴承年需求量约 30 亿人民币,多为进口产品。公司高端重大装备用轴承出口到欧洲市场,出口业务量在国内众多轴承制造商中名列前茅。

2) 医疗器械轴承

医疗器械轴承国内、外年需求量约为 150 亿,同样由 SKF、TIMKEN、INA 等世界知名轴承制造商控制,替代进口产品是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产品为世界知名医疗器械制造商医科达公司配套,占其轴承用量的 80%。

3) 智能装备配套轴承

装备智能化不断发展的今天,机器取代人力是一个趋势。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装备已成未来设备的发展方向。根据用途要求,工业机器人的动作要求和机构复杂程度不同,配套轴承数量也不同,平均每台工业机器人按 10 套轴承计算,2015 年我国工业机器人共需配套轴承约 160,000 套,未来几年市场需求仍呈现上涨趋势。

公司已成系列开发出机器人用轴承,用于机器人关节和减速机,产品有薄壁型四点接触球轴承、交叉滚子轴承、深沟球轴承和角接触球轴承、圆锥滚子轴承。机器人轴承的研制,在国内轴承制造商中,公司排前列。公司研制的汽车涂装线轴承,为昌兴公司的汽车智能涂装线生产线配套,应用于柳州五菱等国内多家汽车制造厂。

4) 机床用精密主轴轴承

“十二五”期间我国机床产品市场将继续保持扩大趋势。其中普通机床需求增势趋缓,甚至会出现下滑趋势,而数控机床需求将继续上升。若金属切削机床按年均增长率 10%估算,则 2015 年我国金属切削机床产量将达到 102.8 万台,

未来几年市场需求仍呈现上涨趋势。根据金切机床的产量和各种主轴组件所占比例预测，2015年我国金切机床配套精密主轴轴承数量为296万套。

公司开发的机床主轴轴承系列产品有精密角接触球轴承、双列圆柱轴承、平面推力轴承，在国内外均有市场。

（2）未来五年产品市场规划

1) 产品市场建设思路

提升产品品质，创建优秀品牌，以替代进口、发展出口为核心，以定向行业、重点产品为方向，建立完善高效的市场营销网络，进入国内外两个市场，全面提高定向行业市场占有率，客户占有率，产品占有率。

在目前已取得轴承用户良好口碑的基础上，拓展轴承产业链的上下游市场，提高产品附加值，扩展业务范围。

2) 产品市场建设目标

①到2020年公司产品销售额达到1亿元，其中轴承的延伸产品占20%。

②到2020年合作客户总量100户以上，主要战略合作客户达到30%。

③重点研发与改进重大装备用轴承、智能装备轴承高速齿轮箱轴承、机器人轴承、医疗机械轴承、重型机床精密轴承、高精度轧机轴承、绝缘轴承、高速卷扬机用高速轴承等，并实现轴承产品的延伸、扩展。

（3）市场竞争措施

1) 扩大国外市场措施

在欧洲建立研发中心，利用国外先进技术，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品质，提高公司产品的生产竞争力，用品质赢得客户信任，扩大轴承产品的国外市场份额。

2) 扩大国内市场措施

①目前，公司80%产品出口到欧美市场，国家提出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的目标，将产品转向国内市场是公司的市场战略之一，通过对目标市场有针对性地重点开发，采取网络营销、展会营销、客户宣传等方式，多渠道宣传、介绍公司情况，展示公司实力，取得客户信任和认可，使得公司产品进入国内新市场。

②随着工业迅猛发展，新技术应用广泛，产品更新换代的节奏加快，公司在客户新项目研发的初期，会积极跟进，开发新产品，把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到轴承新产品上，满足客户对轴承产品性能要求，是扩大新市场的重要方式。

③公司的轴承产品在业内已取得良好的口碑，得到用户认可，已具备承做轴承延伸产品业务的条件。在做好轴承市场的同时，扩展轴承相关组件、部件的业务，拓宽业务范围，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加市场份额，是下一步公司经营活动采取的重要措施。

④建立完善高效的市场营销网络，进入国内外两个市场，全面提高定向产品行业市场占有率。

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业务量基本保持稳定，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不会出现较大波动，持续盈利能力保持稳定并提高。公司认为自身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水平会不断提高。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情况。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对股东会、董事会、监事的权限职责划分基本明确，有限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对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的股权转让、增资、变更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都依法召开了股东会并作出相关决议。但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也存有瑕疵，如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提前书面通知、监事未形成书面工作报告等。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股份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三会”，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三会”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公司管理层不断提高“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容均做出了规定，现行治理机制能够保障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成立至今，能够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公司制度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公司管理层将加深规范运作的意识，不断学习新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细则的规定，保障股东各项权利。”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五、公司独立性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并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公司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发生过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场所、技术、资质、必要设备设施，具有与开展业务有关的技术服务系统和采购、营销系统。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运营总监、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均只在公司任职并领薪，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辽宁罕王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控制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沈阳罕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商业管理服务；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化妆品、钟表、眼镜、金银饰品、珠宝玉器、五金交电、家居用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鲜花零售；彩色照片扩印；物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教育咨询（非出国、留学劳务中介服务）。
2	抚顺罕王商场有限公司	70.00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冷冻（藏）食品批发兼零售；保健食品零售；卷烟零售；纺织品、服装和鞋帽、日用杂品、五金交电、黄金饰品、珠宝首饰、工艺品、电脑及配件、软盘、文化用品、照相器材、健身器材、皮具箱包、手机、劳动保护用品零售；日用百货、洗涤用品、化妆品、美容美发及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3	沈阳罕王百货有限公司	70.00	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化妆品、钟表、眼镜、金银饰品、珠宝玉器、五金交电、家居用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鲜花零售；彩色照片扩印、物业管理服务。
4	沈阳盛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0.00	物业管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
5	抚顺罕王直接还原铁有限公司	100.00	还原铁、生铁、水渣制造销售；铁精矿粉、铁矿石、钢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沈阳罕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住宿；一般经营项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房屋租赁。
7	辽宁罕王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矿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铁粉、生铁、冶金炉料（法律法规禁止经营或需经有关部门前置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烧结球团、钢坯和钢材销售，固体矿产勘查；丙级、地质钻探；丙级
8	大连华仁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化工商品、钢材、焦炭、铁粉、矿山机械配件、劳动防护用品的销售，国内一般贸易。
9	沈阳新野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100.00	足球赛事承办、策划；足球比赛门票代理销售；体育项目、体育用品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
10	沈阳益胜体育经纪有限公司	100.00	体育赛事策划、承办；体育经纪与代理；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体育用品开发、销售；体育信息咨询服务。
11	沈阳美面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健康信息、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辽宁罕王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抚顺罕王古泉食品有限公司	抚顺罕王商场有限公司	68.00	蔬菜、水果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抚顺罕王人参铁贸易有限公司	抚顺罕王直接还原铁有限公司	100.00	还原铁、生铁、水渣、铁精矿粉、铁矿石、钢材、铸件、大型锻件、自由锻件、冷锻件、有色金属锻件销售。
3	抚顺地平线运输有限公司	抚顺罕王直接还原铁有限公司	100.00	普通货运；仓储（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司	司		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石屏县国瑞矿业有限公司	辽宁罕王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矿业项目投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矿产品选冶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及开发试验, 难选冶矿产品的新技术、新工艺研究及开发试验, 湿法冶金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试验, 矿产资源开发咨询。

2、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1) 实际控制人杨继野控制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辽宁罕王投资有限公司	99.00	产业投资, 百货、服装销售, 物业管理服务, 房屋租赁,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2	沈阳盛隆佳业投资有限公司	99.00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产业投资 (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 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建设项目审批事项代办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抚顺罕王上马铁矿	100.00	钢材销售。
4	Bisney Success Limited	100.00	股权投资

(2)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情况

1) 杨继野的母亲杨敏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罕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8.96	项目投资、金、银、铜、铁、铅、锡矿石和矿粉、红土镍矿矿粉、化工产品 (除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烧结球团、焦炭、生铁、镍铁、钢材、钢坯、铸锻件、铸铁件、轴承、微电子传感器销售 (以上经营范围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及须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
2	沈阳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80.00	一般项目: 项目投资与投资管理; 生铁、钢材、钢坯、铸锻件、铁精粉、矿石、轴承、微电子传感器销售 (上述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或禁止的范围除外)。
3	抚顺县大维铸造厂	100.00	制造、销售: 矿山机械配件、体育用品、铁艺、铸管、铸钢件
4	中国罕王微机电	75.00	投资, 微机电芯片及其产品研发、生产、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香港)有限公司		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5	China Hanking (BVI) Limited	100.00	股权投资

2) 杨继野母亲杨敏直接控制的企业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沈阳罕王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罕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轴承、轴承钢、碳钢及合金钢材、轴承锻件、轴承零部件生产、组装与销售；轴承技术研发与应用；提供相关状态监控服务、售后服务、维修服务、工程和应用支持、技术培训和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定和禁止的项目除外）。（仅用筹建，筹建期间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罕王微电子(辽宁)有限公司	罕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5.00	研发、生产、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子产品及其配件、智能产品、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通用设备、仪器仪表、家用电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3	罕王格物麦姆斯电子(北京)有限公司	罕王微电子(辽宁)有限公司	100.00	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家用电器、通用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计算机软件（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两项不含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商务部门备案）。
4	上海罕王国际	罕王实业集团	75.00	矿石材料，还原铁，生

序号	名称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铁, 烧结球团, 金属材料, 纺织品, 服装鞋帽, 家用电器, 化工产品(除危险品), 木材及制品, 建筑材料, 机械, 电子设备的销售,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以上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5	沈阳东洋制钢有限公司	罕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5.00	钢材、钢坯、螺纹钢加工、制造、氧气、氮气制造、环保技术开发、咨询。
6	沈阳东洋电炉有限公司	罕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5.00	钢水制造, 环保技术开发与咨询。
7	沈阳东洋连铸有限公司	罕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5.00	钢坯、螺纹钢制造, 环保技术开发与咨询。
8	抚顺罕王重工铸锻有限公司	罕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铸件制造; 大型锻件、自由锻件、模锻件、冷锻件、有色金属锻件制造, 冶炼设备制造、安装, 矿山机械制造、加工, 技术服务与咨询。
9	抚顺厚德运输有限公司	罕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车辆信息配载服务。
10	本溪罕王铁选有限公司	罕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铁选矿、铁矿粉销售。
11	抚顺罕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罕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空心砖、实心砖、地砖制造(以尾矿砂为主要原料)。
12	Hanking Resources Limited	罕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矿业投资, 矿业产品开发, 咨询, 矿产品贸易。
13	Hanking Mining Limited	罕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矿业投资, 矿业产品开发, 咨询, 矿产品贸易。
14	Hanking Nickel Limited	罕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矿业投资, 矿业产品开发, 咨询, 矿产品贸易。
15	Hanking Aoni Investment (Hongkong) Company Limited	罕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矿业开发投资。
16	Hanking Aoni Mining (Indonesia)	Hanking Aoni Investment (Hongkong)	60.00	矿业勘探、开采、冶炼、销售。

序号	名称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Limited	Company Limited		
17	Evergreen Mining Limited	Hanking Aoniu Investment (Hongkong) Company Limited	100.00	股权投资
18	Hanking (Indonesia) Mining Limited	China Hanking Holdings Limited	70.00	投资控股。
19	China Ha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国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Hanking (BVI) Limited	41.04	公司目前的业务范围包括铁矿业务、镍矿业务和金矿业务，地域覆盖中国、印度尼西亚和澳大利亚等国家。
20	Hanking Australia Limited	China Hanking Holdings Limited	100.00	股权投资
21	Hanking Gold mining Limited	Hanking Australia Limited	100.00	金矿开采、销售
22	China Hanking Investment Limited	China Hanking Holdings Limited	100.00	股权投资
23	China Hanking (BVI) International Limited	China Hanking Investment Limited	100.00	股权投资
24	China Hanking (Hong Kong) Limited 中国罕王(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Hanking (BVI)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	股权投资
25	沈阳东洋炼钢公用设施有限公司	中国罕王(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一般项目：矿业技术开发、咨询，铁精矿、高炉炉料及炼钢原辅材料、矿山机械配件、焦炭、钢材、石灰石、五金、建筑材料、劳保用品的批发（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如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序号	名称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沈阳元正实业有限公司	沈阳东洋炼钢公用设施有限公司	100.00	矿业技术咨询；劳务派遣（不含境外）；矿业投资。
27	抚顺罕王傲牛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东洋炼钢公用设施有限公司	99.00	露天铁矿开采；铁矿石采选；铁矿粉、矿山机械配件、焦炭、钢材、石灰石、五金、建筑材料、劳保用品、贵金属销售；碎石加工、销售。
28	Hanking Mining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抚顺罕王傲牛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投资
29	抚顺罕王上马矿业有限公司	抚顺罕王傲牛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铁矿石露天地下开采；铁矿石加工；矿业开发咨询、矿业技术咨询；钢材销售；碎石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本溪罕王矿业有限公司	抚顺罕王傲牛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铁矿采选、销售；高炉炉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抚顺兴洲矿业有限公司	抚顺罕王傲牛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铁矿露天开采；碎石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抚顺罕王毛公铁矿有限公司	抚顺罕王傲牛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铁精矿采选；剥离土选砂；碎石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City Globe Limited（世钧有限公司）	Hanking (Indonesia) Mining Limited	100.00	股权投资
34	Denway Development Limited（骏威发展有	Hanking (Indonesia) Mining Limited	100.00	股权投资

序号	名称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限公司)			
35	Harvest Globe Limited (合龙有限公司)	Denway Development Limited (骏威发展有限公司)	75.00	股权投资
36	合龙(沈阳)贸易有限公司	Harvest Globe Limited (合龙有限公司)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金、银、铜、铁、铅、锡、镍矿石和矿粉、化工产品(除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外)、生铁、镍铁、金属镍、铸锻件、铸铁件、轴承、水利水电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建筑材料、办公用品、办公设备、日用品的批发、进出口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业务,以及与以上机械设备和水利水电设备相关技术的进出口和服务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如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3) 杨继野的妻子何婉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沈阳天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9.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装饰工程技术咨询,建材、五金交电批发、零售。
2	抚顺市同功热力有限公司	70.00	小区供热及设备维护。
3	抚顺宏阳古城子供热有限公司	90.00	蒸汽、热水生产及供应;供热设备及管道维修(特种设备除外)。

4) 杨继野的岳父何宝贤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抚顺德山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矿山机械配件、焦炭、钢材、铁粉、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石灰石、五金工具、建筑材料、劳保用品(除特殊劳保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沈阳罕王控股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虽然经营范围中有轴承业务，但该公司并未开展过轴承业务。合龙（沈阳）贸易有限公司为罕王集团印尼镍矿项目公司在中国境内的采购平台，包括采购轴承，但截至目前也没有实际的轴承采购量。以上两公司正在申请办理经营范围变更，取消经营范围中的轴承项目。

罕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只是管理型公司，没有实质业务，具体业务均由控股或参股公司承做，经营范围涵盖了控股或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沈阳罕王精密轴承有限公司有轴承生产、销售业务，所以集团公司经营范围也包含了轴承业务。

沈阳罕王精密轴承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轴承、轴承钢、碳钢及合金钢材、轴承锻件、轴承零部件生产、组装与销售；轴承技术研发与应用；提供相关状态监控服务、售后服务、维修服务、工程和应用支持、技术培训和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定和禁止的项目除外）。虽然与公司经营范围中都有轴承制造与销售，但在细分市场上不存在竞争，二者有明显的区别：

1、关于企业定位

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为：技术服务、新产品研发、产品制造、贸易，特别是在技术服务、新产品研发方面特色突出，将努力成为制造业的技术服务型企业。

沈阳罕王精密轴承有限公司是一个以产品制造为主的大型生产型企业。

沈阳罕王精密轴承有限公司是罕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投资设立的具有轴承制造经营范围的公司。沈阳罕王精密轴承有限公司筹建于罕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中机洛阳轴承科技有限公司（中机科技）之后。中机科技良好的经营业绩及未来行业的巨大发展空间，加之罕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东北地区拥有良好的地域优势、市场优势及人力资源优势等，促使罕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沈阳罕王精密轴承有限公司。从沈阳罕王精密轴承有限公司设立之初的未来构想及业务发展定位，就与中机科技严格区分开来，新建的沈阳罕王精密轴承有限公司不是中机科技的复制，是对中机科技从事的细分市场的补充和延伸。目前，沈阳罕王精密轴承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 亿元，已完成投资 3 亿元（含购置 200 亩土地费用），完成厂房建设 28,000 平方米，现在刚刚形成产能，其建设的目的是补充、进入因中机科技产能有限，产品不能涉足的领域。

2、目标市场和服务领域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并通过外贸公司或境外公司在境内的采购商销售给国

外最终用户，出口产品收入约占公司总收入的 80%左右，出口方向包括欧美、南美、非洲；沈阳罕王精密轴承有限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国内市场，以替代国外进口品牌为目标方向，截至目前，其所有的订单收入全部来自国内。

公司主要服务领域为重大装备、医疗器械、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精密机床、雷达测控及特殊用途领域；沈阳罕王精密轴承有限公司主要服务领域为冶金轧机、工程机械、矿山设备等传统领域。

3、产品特性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高可靠性轻量化轴承、预载荷轴承、专用特种轴承。

重大装备、医疗器械、机器人轴承的发展方向是利用有限空间，尽可能轻的重量，尽可能少的材料，平稳实现较大功率的输出，要求配套用的轴承具备高精度、高可靠性、薄壁轻量化的特性；预载荷轴承具有高的刚性，可满足轴承高承载能力的要求；公司还生产雷达轴承、绝缘轴承等特种轴承。以上是公司轴承的应用特性。

沈阳罕王精密轴承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标准轴承、通用轴承。

4、产品结构

轴承按基本结构分为球轴承、滚子轴承两大类。其中，球轴承数量占轴承总数的 80%。

公司工艺装备既可生产球轴承，又可生产滚子轴承。按结构细化分为薄壁深沟球轴承、薄壁角接触球轴承、推力球轴承、精密圆锥滚子轴承、精密圆柱滚子轴承、大型长圆柱滚子轴承（大型滚针轴承）、调心滚子轴承、推力圆柱滚子轴承、推力圆锥滚子轴承、推力调心滚子轴承，精密交叉滚子轴承、YRT 轴承、转盘轴承十三个类型轴承。

沈阳罕王精密轴承有限公司工艺装备只能生产滚子轴承中的圆柱滚子轴承、圆锥滚子轴承、调心滚子轴承三个类型轴承。

5、生产组织形式

公司组织形式为多品种、批量生产的柔性制造系统，满足高精度、高可靠性、轻量化及特种轴承的需求（这类轴承的应用批量均有一定限度）。

沈阳罕王精密轴承有限公司工艺装备购置、生产组织形式为品种单一、批量大的规模化生产，满足标准轴承、通用轴承大批量生产的需求。

6、工艺装备

公司工艺装备品种繁多、涵盖尺寸范围广（加工范围：产品内径 $\geq 25\text{mm}$ ，外径 $\leq 3132\text{mm}$ ），能按客户特殊要求生产多种规格的产品，在多品种、小批量、货期短产品的生产、组织方面有明显优势。

沈阳罕王精密轴承有限公司的工艺装备多为自动化、连线生产设备，工艺装备加工范围：产品内径 ≥ 200 ，外径 $\leq 1,000\text{mm}$ ，在单一产品的规模化生产方面具备优势。

7、市场容量

据预测，2015年年底，轴承行业的销售额将达到2,220亿元，产量将达到280亿套，公司目前销售额近2,000万。

沈阳罕王精密轴承有限公司目前刚刚形成产能，在中国广阔的轴承市场中，公司与沈阳罕王精密轴承有限公司的产能所占的份额非常小，有足够的市场空间避开同业竞争。

从国内市场来说，中国轴承市场一年有2200亿的规模，而公司与罕王轴承都只有区区几千万的份额，各自在细分市场中寻找机会。双方约定，对于各自的成熟市场双方互相不能介入。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继野的母亲杨敏已出具承诺：“本人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除罕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沈阳罕王精密轴承有限公司、沈阳罕王控股有限公司、合龙（沈阳）贸易有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内均不存在与轴承相关的内容，主营业务均与轴承无关，主要客户与公司差异较大，与公司不存在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控股股东辽宁罕王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内容如下：“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

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公司在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实际控制人杨继野承诺内容如下：“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2013年12月27日，控股股东罕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500万元，2014年1月3日归还。因借款期间较短，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还不完善，没有经过股东会决议，没有签订借款协议，存在瑕疵，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完善了治理结构，管理层已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避免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况。

除上述占款外，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针对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做出规定。

八、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针对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做出规定。

九、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郑学志	董事长	288,000	1.50
2	王景夏	董事、总经理	1,841,280	9.59
3	李延峰	董事、运营总监	693,120	3.61
4	张伍新	董事	288,000	1.50
5	王振华	董事	0	0
6	狄彤	监事会主席	288,000	1.50
7	左朋辉	监事	19,200	0.10
8	王远	职工监事	0	0
9	徐晓波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43,680	1.79
10	李雅宁	技术总监	276,480	1.44
11	顾风建	行政总监	228,480	1.19
合计			4,266,240	22.2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除董事、总经理王景夏与职工监事王远为父子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所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学志、王景夏、李延峰、张伍新、王振华、狄彤、左朋辉、王远、徐晓波、李雅宁、顾风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

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郑学志	董事长	抚顺罕王傲牛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露天铁矿开采；铁矿石采选；铁矿粉、矿山机械配件、焦炭、钢材、石灰石、五金、建筑材料、劳保用品、贵金属销售；碎石加工、销售。
			中国罕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目前的业务范围包括铁矿业务、镍矿业务和金矿业务，地域覆盖中国、印度尼西亚和澳大利亚等国家
			沈阳东洋炼钢公用设施有限公司董事	矿业技术开发、咨询，铁精矿、高炉炉料及炼钢原辅材料、矿山机械配件、焦炭、钢材、石灰石、五金、建筑材料、劳保用品的批发（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如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罕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项目投资、金、银、铜、铁、铅、锡矿石和矿粉、红土镍矿矿粉、化工产品（除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烧结球团、焦炭、生铁、镍铁、钢材、钢坯、铸锻件、铸铁件、轴承、微电子传感器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及须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
2	张伍新	董事	罕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项目投资、金、银、铜、铁、铅、锡矿石和矿粉、红土镍矿矿粉、化工产品（除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烧结球团、焦炭、生铁、镍铁、钢材、钢坯、铸锻件、铸铁件、轴承、微电子传感器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及须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

			辽宁罕王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产业投资（法律法规禁止的及应经前置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百货、服装销售，物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狄彤	监事	罕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项目投资、金、银、铜、铁、铅、锡矿石和矿粉、红土镍矿矿粉、化工产品（除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烧结球团、焦炭、生铁、镍铁、钢材、钢坯、铸锻件、铸铁件、轴承、微电子传感器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及须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

罕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只是管理型公司，没有实质业务，具体业务均由控股或参股公司承办，经营范围涵盖了控股或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沈阳罕王精密轴承有限公司有轴承生产、销售业务，所以集团公司经营范围也包含了轴承业务。但沈阳罕王精密轴承有限公司在产品细分市场上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市场禁入或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动情况如下：

2014年5月30日，因公司股权结构变动，重新选举了公司董事会董事及监事会成员，选举董事会成员为杨继野、张伍新、化跃红、李延峰、王景夏；选举监事会监事为狄彤、房宁、顾风建。

2015年6月5日，因公司股权结构变动，重新选举了公司董事会董事，成员为郑学志、张伍新、化跃红、李延峰、王景夏。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完善公司治理，公司增加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

2015年8月5日，经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王远。

2015年8月10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为王景夏、李延峰、郑学志、张伍新、王振华；选举了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狄彤、左朋辉。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了董事长郑学志，任命了总经理王景夏，聘任了运营总监李延峰、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徐晓波、行政总监顾风建、技术总监李雅宁。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设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津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11973号）。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无子公司。

3、经审计的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00,818.20	5,054,169.54	2,086,556.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12,373.82
应收票据	336,500.00	111,800.00	50,000.00
应收账款	2,221,870.05	3,432,402.22	3,145,482.52
预付款项	88,201.47	37,810.94	479,144.6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771,000.00
存货	2,158,165.83	2,047,624.11	2,104,383.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905,555.55	10,683,806.81	16,648,941.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117,704.05	18,615,116.28	3,919,947.38
在建工程	14,411.26	1,511,965.8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333,607.13	5,397,102.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542.19	80,714.85	124,922.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527,264.63	25,604,899.40	7,244,869.86
资产总计	34,432,820.18	36,288,706.21	23,893,810.97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142,382.73	7,773,071.42	2,704,295.54

预收款项	382,219.30	97,653.70	182,395.00
应付职工薪酬	83,428.64	111,917.63	69,326.22
应交税费	1,777,984.73	1,446,313.63	315,473.1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00,000.00	1,056,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386,015.40	10,484,956.38	3,271,489.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2,000.00	290,3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2,000.00	290,333.33
负债合计	9,386,015.40	10,646,956.38	3,561,823.24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2,000,000.00	7,200,000.00	7,200,000.00
资本公积	7,2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2,159,095.50	1,918,590.00	1,387,613.79
未分配利润	3,687,709.28	16,523,159.83	11,744,373.94
股东权益合计	25,046,804.78	25,641,749.83	20,331,987.73
负债和股东权益 总计	34,432,820.18	36,288,706.21	23,893,810.97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080,059.67	19,271,021.44	13,137,298.38
减：营业成本	7,437,026.72	9,357,065.83	5,932,823.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7,162.64	170,254.62	196,052.26
销售费用	189,320.54	471,941.85	427,243.42

管理费用	1,882,681.07	3,859,055.98	2,961,475.16
财务费用	-7,137.59	-12,946.02	-11,745.50
资产减值损失	34,182.26	-166,384.23	-221,321.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373.82
投资收益		73,643.83	170,575.34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二、营业利润	2,436,824.03	5,665,677.24	4,035,719.94
加：营业外收入	452,560.15	478,134.86	453,254.62
减：营业外支出	1,337.89		6,281.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37.89		6,281.82
三、利润总额	2,888,046.29	6,143,812.10	4,482,692.74
减：所得税费用	482,991.34	834,050.00	606,696.13
四、净利润	2,405,054.95	5,309,762.10	3,875,996.6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3	0.74	0.5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3	0.74	0.54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05,054.95	5,309,762.10	3,875,996.61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32,561.39	19,921,526.58	13,254,941.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504.90	481.04
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975.82	6,363,222.65	359,185.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31,537.21	26,302,254.13	13,614,607.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40,337.90	6,771,204.92	3,204,180.1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10,501.40	3,352,446.03	2,622,575.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6,582.02	2,102,540.24	1,768,616.55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294.65	1,662,417.44	6,478,159.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93,715.97	13,888,608.63	14,073,531.7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237,821.24	12,413,645.50	-458,924.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86,017.65	170,575.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	4,086,017.65	170,575.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670,672.39	13,532,050.00	2,204,102.5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0,672.39	13,532,050.00	2,204,102.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0,272.39	-9,446,032.35	-2,033,527.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4,520,900.00		
支付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20,9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0,9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0.19	0.26	-3.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3,351.34	2,967,613.41	-2,492,454.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54,169.54	2,086,556.13	4,579,011.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00,818.20	5,054,169.54	2,086,556.1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1-6月)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00,000.00		1,918,590.00	16,523,159.83	25,641,749.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7,200,000.00		1,918,590.00	16,523,159.83	25,641,749.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800,000.00	7,200,000.00	240,505.50	-12,835,450.55	-594,945.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05,054.95	2,405,054.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00,000.00	7,200,000.00			12,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800,000.00	7,200,000.00			12,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0,505.50	-15,240,505.50	-1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40,505.50	-240,505.5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000,000.00	-15,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7,200,000.00	2,159,095.50	3,687,709.28	25,046,804.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00,000.00		1,387,613.79	11,744,373.94	20,331,987.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7,200,000.00		1,387,613.79	11,744,373.94	20,331,987.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30,976.21	4,778,785.89	5,309,762.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09,762.10	5,309,762.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30,976.21	-530,976.21	
1.提取盈余公积			530,976.21	-530,976.2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200,000.00		1,918,590.00	16,523,159.83	25,641,749.8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00,000.00		1,000,014.13	8,255,976.99	16,455,991.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7,200,000.00		1,000,014.13	8,255,976.99	16,455,991.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87,599.66	3,488,396.95	3,875,996.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75,996.61	3,875,996.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87,599.66	-387,599.66	
1.提取盈余公积			387,599.66	-387,599.6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200,000.00		1,387,613.79	11,744,373.94	20,331,987.73

（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下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公司在对会计报表项目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根据各项企业会计准则具体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本期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变化。

6. 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

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8.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

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9.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核算

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的,则将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及其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在300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在100万元以上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

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系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作为组合确定的依据,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账龄	比例 (%)
1年以下 (含1年)	5.00
1-2年 (含2年)	10.00
2-3年 (含3年)	30.00
3-4年 (含4年)	50.00
4-5年 (含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收回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 公司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0.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 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大类。

(2)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3)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存货发出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

周转材料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

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原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11.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及终止经营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作出决议并取得适当批准；

(3) 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终止经营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

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将该项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该项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按上述原则处理。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

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

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4.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项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3）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机器设备	10	3.00-5.00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仪器仪表	5	3.00-5.00
运输设备	5-8	3.00-5.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3.00-5.00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5）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
-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 90%）]；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6）闲置固定资产：当固定资产不能为公司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服务时，公司将列入闲置固定资产管理，闲置固定资产按照在用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15.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无形资产项目	摊销年限（月）
土地使用权	511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4)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5) 研究开发支出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探索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是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发生支出。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7.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如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使用年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8.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

和存货等资产。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

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

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1.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

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因时间推移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3) 最佳估计数的确定方法

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的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清偿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2. 收入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实际选用下列方法情况确定:

- 1) 已完工作的测量。
- 2)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3) 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公司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业务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分别按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3. 政府补助

(1)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标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

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公司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

(3)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4) 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

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5.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工作量法（或其他方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工作量法（或其他方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四)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公司追溯调整的主要事项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对报表列报科目作重分类，原列报于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非流动负债的递延收益，改为递延收益进行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对2013年12月31日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 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递延收益	290,333.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0,333.33

2.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4、报告期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

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4）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资产总额	34,432,820.18	36,288,706.21	23,893,810.97
股东权益总额	25,046,804.78	25,641,749.83	20,331,987.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	25,046,804.78	25,641,749.83	20,331,987.73
每股净资产（元/股）	3.48	3.56	2.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48	3.56	2.82
资产负债率	27.26%	29.34%	14.91%
流动比率	0.95	1.02	5.09
速动比率	0.71	0.82	4.30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2,080,059.67	19,271,021.44	13,137,298.38
净利润	2,405,054.95	5,309,762.10	3,875,996.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5,054.95	5,309,762.10	3,875,996.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21,516.03	4,840,750.21	3,340,562.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21,516.03	4,840,750.21	3,340,562.94
毛利率	38.44%	51.44%	54.84%
净资产收益率	8.96	23.10	21.07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53	21.06	18.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5	5.33	3.83
存货周转率（次）	3.54	4.51	2.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74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74	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7,821.24	12,413,645.50	-458,924.12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2)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7)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

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8）报告期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每股净资产与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加权平均股数采用实收资本金额模拟计算。

（一）盈利能力分析

1、公司与轴研科技、宝塔实业在业务上存在相似之处，是主要的竞争对手，但对方是主板上市公司，产品的品种、生产能力、营业收入远远高于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轴研科技	188,987,876.52	512,625,946.15	651,107,108.35
宝塔实业	132,252,620.86	444,995,823.34	324,873,628.87
公 司	12,080,059.67	19,271,021.44	13,137,298.38

备注：以上数据来自上述公司年度报告。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份营业收入分别为13,137,298.38元、19,271,021.44元、12,080,059.67元，营业收入2014年较2013年增长46.69%，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客户开发力度，客户数量增加，营业收入增长较快。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差距较大，主要与公司市场营销策略及战略规划有关，公司主要采取产品差异化战略，产品主要应用于医疗器械、机器人、精密机床、工业变速器、航空航天、雷达等高科技行业，客户需求量小，对价格敏感性差，所以公司销售规模较小，但盈利能力较高。

2、同行业毛利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轴研科技	15.99%	26.36%	22.58%
宝塔实业	1.68%	1.92%	1.71%
公 司	38.44%	51.44%	54.84%

备注：以上数据来自上述公司年度报告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毛利率分别为54.84%、51.44%、38.44%，2015年1-6月比2014年降低13个百分点，2014年与2013年差异不大，略有降低。2015年1-6月毛利率降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2015年公司自有产品产量较低，单位制造费用、人工成本大幅度增加。

公司毛利率水平远远高于同行业，近年来轴承行业产能过剩，竞争激烈，整

个轴承行业利润率很低。2014 年轴承行业几大上市公司轴研科技、宝塔实业、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营业利润均处于亏损状态。公司拥有一批高级技术人才，每年投入大量研发费用，使公司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所以毛利率水平远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毛利分别为 7,204,475.03 元、9,913,955.61 元、4,643,032.95 元，2014 年相比 2013 年增长 37.61%。报告期毛利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是销售规模扩大，公司总体盈利水平较高。

3、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07%、23.10%、8.96%，净利润为 3,875,996.61 元、5,309,762.10 元、2,405,054.95 元。公司 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比 2013 年提高 2.0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净利润增加 1,433,765.49 元。公司 2014 年净利润相比 2013 年增长 36.99%，同期收入增长 46.69%，净利润增长幅度小于收入增长幅度，主要原因是管理费用增长 30.31%。

4、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份期间费用分别为 3,376,973.08 元、4,318,051.81 元、2,064,864.02 元，2014 年比 2013 年增长 27.87%，同期营业收入增长 46.69%，期间费用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部分期间费用如租赁费、折旧费、工资等不随销售规模同比例增加，所以费用的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符合公司发展逻辑。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增长较快，毛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水平较高，但公司总体规模偏小，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金额较低，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声誉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

（二）偿债能力分析

同行业资产负债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轴研科技	40.80%	39.83%	47.80%
宝塔实业	36.11%	72.04%	73.86%
公司	27.26%	29.34%	14.91%

备注：以上数据来自上述公司年度报告。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4.91%、29.34%、27.26%。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提高 14.43 个百分

点，主要原因是 2014 年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应付账款增加 5,068,775.88 元，增长 187.43%，由于资金紧张，向罕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100 万元，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报告期，公司无短期借款。

公司资产负债率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盈利水平高，现金流状况比较好，报告期没有外部银行债务融资需求，资产负债率较低。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5.09、1.02、0.95，速动比率为 4.30、0.82、0.71。2013 年度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主要原因是流动负债金额较小，流动资产金额较大。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罕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余额为 5,000,000.00 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为 4,012,373.82 元，导致公司流动资产大幅度增加，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高。

报告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没有短期借款，短期偿债压力较小。

（三）营运能力分析

同行业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轴研科技	0.91	2.75	3.40
宝塔实业	0.38	1.32	1.04
公 司	3.75	5.33	3.83

同行业存货周转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轴研科技	0.31	0.81	1.20
宝塔实业	0.61	2.03	1.42
公 司	3.54	4.51	2.82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83、5.33 和 3.75，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82、4.51 和 3.54。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高于同行业，主要原因是公司规模较小，抵御风险能力较弱，十分重视销售回款速度，赊销销售比较谨慎，所以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轴承类产品生产周期很短，一般两三个月就可以交工，公司采取“订单式”式生产模式，存货余额较小，存货周转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规模保持快速增长，销售模式没有改变，在此背景下，公司的资产周转速度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说明公司经营效率较高。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7,821.24	12,413,645.50	-458,924.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0,272.39	-9,446,032.35	-2,033,527.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0,9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19	0.26	-3.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3,351.34	2,967,613.41	-2,492,454.94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8,924.12 元、12,413,645.50 元、4,237,821.24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 16,192,542.62 元，净利润合计为 11,590,813.66 元，差异 4,601,728.96 元，主要原因是应收类款项减少 1,123,436.77 元，应付账款增加 3,438,087.19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33,527.22 元、-9,446,032.35 元、-2,670,272.39 元，主要是公司购买房屋、土地款金额较大。

2015 年 1-6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520,900.00 元。2015 年 1-6 月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元，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14,520,900.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正处在经营规模快速增长时期，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度增加，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主要为购买房屋、土地款，为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奠定基础。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1、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比例 (%)	2014 年度	比例 (%)	2013 年度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1,802,554.71	97.70	16,178,082.67	83.95	10,343,063.72	78.73
其他业务收入	277,504.96	2.30	3,092,938.77	16.05	2,794,234.66	21.27
合计	12,080,059.67	100.00	19,271,021.44	100.00	13,137,298.38	100.00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收入以设计、研发、制造高精度、高速度、高性能及特殊行业应用的轴承为主，涉及领域有工业机器人、医疗机械、工程机械用高精度齿轮箱、掘进机械、精密机床等，以替代进口轴承、产品出口为主。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大，且持续提高，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以原材料销售、技术服务为主。

2、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按应用领域划分构成如下：

类型	2015年1-6月	比例(%)	2014年度	比例(%)	2013年度	比例(%)
智能装备轴承	679,054.75	5.75	2,575,115.47	15.92	1,909,001.31	18.46
重大装备轴承	2,432,995.55	20.61	6,042,328.48	37.35	6,374,708.56	61.63
医疗器械轴承	742,277.09	6.29	3,533,410.32	21.84	1,988,974.36	19.23
通用机械轴承	7,948,227.32	67.34	4,027,228.39	24.89	70,379.49	0.68
合计	11,802,554.71	100.00	16,178,082.67	100.00	10,343,063.72	100.00

重大装备轴承是公司的主要产品，报告期比例较高，重大装备轴承的主要客户为欧洲、美洲高端轴承市场，2015年由于欧洲经济低迷造成主机市场需求减少，使得该公司业务萎缩，导致公司该类产品收入下降。

医疗器械轴承主要客户为欧洲医疗设备制造商，产品主要应用于治疗癌症和脑疾病方面。公司与客户长期维持良好合作关系，为其提供智能医疗器械用轴承。2013年度、2014年度有较大的增长，主要原因是2014年公司产品成功替代某国外知名品牌，成为该类客户在中国最大的轴承供应商。2015年上半年业务量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该公司受欧洲经济低迷影响，营业收入大幅度降低。

通用机械轴承主要客户为北京天士安国际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报告期公司长期为其母公司浙江天时国际经济合作有限公司提供技术咨询服务，2015年公司与北京天士安国际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业务为拉美国家提供通用轴承业务，拉美国家对中国的贸易量逐年增大，是中国工业产品的新兴市场，这为公司出口贸易提供了机会。

智能装备轴承主要客户为温岭中机洛研精密轴承销售有限公司，由于该客户资金紧张，公司2015年未向其提供供货，导致智能装备轴承营业收入大幅度降低。

3、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按自制与委托定制分类构成如下：

类型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自制	4,201,119.35	35.60	8,791,331.90	54.34	6,574,098.11	63.56
委托定制	7,601,435.36	64.40	7,386,750.77	45.66	3,768,965.61	36.44
合计	11,802,554.71	100.00	16,178,082.67	100.00	10,343,063.72	100.00

报告期公司委托定制产品收入比重逐年增大，主要与公司生产经营策略有关，公司生产经营的特点是品种多、小批量、产品技术含量高，对于大批量、技术含量低的产品全部委托供应商生产，2015年与北京天士安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924万元，由于产品技术含量较低，公司生产规模有限，经客户同意全部委托定制，所以2015年委托定制产品收入比例大幅度提高。

营销部接到订单，由总经理、运营总监召集生产、技术、营销部等部门对订单信息进行评审，确定产品的加工方式为自制或委托定制。营销部根据《采购及交货检验控制程序》的规定，向公司的合格分供方或通过评审的紧急采购供应商发出订单信息，包括技术质量要求、交期、数量等相关信息，其中，技术信息包含但不限于产品图纸、产品防锈、包装等要求，质量要求包含但不限于验收标准，验收方式等，质量要求中明确指定或限定轴承钢的供应厂商；营销部收集并及时反馈相关信息；总经理、运营总监召集相关部门，对反馈的信息（产品的质量水平、交货期、价格等）进行分析，确定委托定制的制造厂；营销部发出订单合同。营销部发出订单合同的同时，发出公司细化的技术、质量要求、验收标准、验收方式等，在制造厂加工产品过程中公司派技术质量人员进行质量监控。产品完工时，派技术质量人员按要求进行验收。所以，委托定制产品质量能完全符合客户要求。

4、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华东	3,190,256.95	27.03	5,966,964.26	36.88	6,520,961.05	63.05
华北	8,212,067.57	69.58	9,230,757.13	57.06	1,891,508.50	18.29
华中	205,496.70	1.74	529,458.24	3.27	1,139,576.69	11.02
东北	38,340.41	0.32			177,681.05	1.72
华南			952.01	0.01	4,802.01	0.05
西北			309,682.94	1.91	346,892.62	3.35

国外	156,393.08	1.33	140,268.09	0.87	261,641.80	2.53
合计	11,802,554.71	100.00	16,178,082.67	100.00	10,343,063.72	100.00

公司客户集中在北京、上海等地区，主要为外贸公司或外企在中国设立的子公司，华东及华北区域是公司的主要销售区域。西北地区 2013 年、2014 年销售金额分别为 346,892.62 元、309,682.94 元，2015 年 1-6 月没有销售金额，主要原因是西北区域客户西安豪森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开发欧洲市场，近年欧洲经济低迷，致使其订单减少。华中部分客户自身经营状况不是很好，公司主动放弃一些回款差的客户，导致华中区域营业收入降幅较大。

4、营业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分为国内销售与出口销售，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 国内收入确认方法

客户到公司提货的，按照客户签署的出库单确认商品销售收入；送货上门的，根据客户签署的收货单确认商品销售收入；通过第三方物流发货的，以第三方物流发货单及客户验收单传真件确认收入；技术服务收入，按合同规定进度分期确认收入。

(2) 出口商品收入确认方法

出口商品全部是预收货款之后发货，以发货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二)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2,080,059.67	19,271,021.44	46.69%	13,137,298.38
营业成本	7,437,026.72	9,357,065.83	57.72%	5,932,823.35
营业利润	2,436,824.03	5,665,677.24	40.39%	4,035,719.94
利润总额	2,888,046.29	6,143,812.10	37.06%	4,482,692.74
净利润	2,405,054.95	5,309,762.10	36.99%	3,875,996.6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度增长，2014 年比 2013 年增长 46.69%，主要原因是新客户的开发及老客户订单量增加。

2014 年营业利润比 2013 年增长 40.39%，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相匹配。利润总额与营业利润的差额主要是营业外收入，2013 年度、2014 年度营业外收入金

额分别为 453,254.62 元、478,134.86 元。

(三)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分析

1、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按应用领域毛利率明细如下：

单位：元

类型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智能装备轴承	89,577.29	13.19	976,140.84	37.91	900,270.36	47.16
重大装备轴承	1,028,511.96	42.27	3,608,632.12	59.72	2,777,652.30	43.72
医疗器械轴承	525,061.02	70.74	2,604,494.03	73.71	1,456,384.95	72.46
通用机械轴承	2,775,780.86	34.92	1,757,261.98	43.63	18,865.15	26.80
合计	4,418,931.13	37.44	8,946,528.97	55.30	5,153,172.76	49.82

2015 年 1-6 月智能装备轴承毛利率很低，主要原因是该类型产品全部是自制，产量较低，单位人工费用与制造费用较高。报告期医疗器械轴承毛利率很高，主要原因是医疗器械单位价值很高，轴承所占产品成本较小，客户对轴承质量要求较高，但对价格很敏感，所以该类产品毛利率一直较高。医疗器械轴承全部是公司自制产品，2015 年毛利率相比 2014 年波动不大，主要原因是该类产品 2014 年度底库存较大，2015 年销售单价没有变化，所以毛利率波动较小。

2、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自制产品、委托定制产品毛利率分析如下：

单位：元

类型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自制	1,935,500.34	46.07	6,065,686.99	69.00	4,145,981.99	63.07
委托定制	2,483,430.79	32.67	2,880,841.98	39.00	1,007,190.77	26.72
合计	4,418,931.13	37.44	8,946,528.97	55.30	5,153,172.76	49.82

报告期公司自制产品毛利率很高，主要原因是依靠技术优势生产高端产品，低附加值产品全部委托定制，导致公司自制产品虽然毛利率很高，但产能有限，限制了公司总体盈利水平。2015 年 1 月毛利率相比 2014 年降低 22.9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产量大幅度降低，单位产品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大幅度增加。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承接订单中有部分产品型号超出公司工艺装备加工范围

或不适合公司生产，为满足客户需求，征得客户同意，部分产品用外包方式。公司签订订单后选择有生产能力的供应商，协助其设计产品、采购原材料、质量验收等，并对其进行技术指导，保证生产的产品完全符合客户要求，所以委托定制产品毛利率较高。

3、报告期单位产品生产成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产量	2,790.00	12,907.00	10,594.00
直接材料(元/套)	184.52	163.88	174.64
直接人工(元/小时)	42.12	16.44	14.30
制造费用(元/小时)	33.38	15.41	17.32

2015年1-6月产量大幅度降低，主要原因是公司自制产品技术含量较高，产品主要出口欧洲市场，欧洲经济持续低迷造成轴承需求量降低，欧元贬值使得公司产品竞争力下降。2015年1-6月由于产量降幅较大，制造费用平均增长17.91元/小时，增幅116.61%，直接人工平均增长25.68元/小时，增幅156.20%，车间工人薪酬标准采用基本工资加绩效奖金形式，报告期车间基本工资持续上涨，导致人工成本不断提高。

(四) 成本核算方法及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比例(%)	2014年	比例(%)	2013年	比例(%)
直接材料	6,337,821.59	85.84	5,219,913.20	72.18	3,576,679.13	68.92
直接人工	484,085.01	6.56	1,085,349.66	15.01	762,108.83	14.68
制造费用	561,716.98	7.61	926,290.84	12.81	851,103.00	16.40
合计	7,383,623.58	100.00	7,231,553.70	100.00	5,189,890.96	100.00

公司从事轴承产品的生产、制造和销售，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成本核算方法：直接材料按产品品种、型号直接归集到各产品对应的生产成本。每月车间按照加工工票统计人员工时和产品对应的工时费用，并计算出当月应付的生产人员工资，根据车间实际应付工资归集当月人工成本，按照产品的定额工时比例分摊到当期完工产品中。折旧费、水电费、各项物料消耗、外委加工

费等归集到当期制造费用，按照当期完工产品的定额工时比例分摊到产品成本中。

公司 2015 年 1-6 月直接材料成本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1-6 月委托定制产品比例较高，自制产品比例较低，导致直接材料成本所占比例较大。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销售费用	189,320.54	471,941.85	10.46	427,243.42
管理费用	1,882,681.07	3,859,055.98	30.31	2,961,475.16
财务费用	-7,137.59	-12,946.02	10.22	-11,745.50
营业收入	12,080,059.67	19,271,021.44	46.69	13,137,298.3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57	2.45		3.2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5.59	20.03		22.5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06	-0.07		-0.09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 (%)	17.10	22.41		25.70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70%、22.41%、17.10%，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期降低，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入大幅度增加，部分期间费用为固定费用，不随收入的增长而增长，所以期间费用的增长幅度小于收入的增长幅度。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租赁费、研发费及折旧费。报告期内三项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683,900.59	1,187,721.48	929,475.00
租赁费		310,927.35	363,204.00
折旧费	202,895.22	138,721.03	139,941.34
合计	886,795.81	1,637,369.86	1,432,620.34

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职工薪酬增长 27.78%，主要原因是管理层工资略有提高，2015 年无租赁费，主要原因是购买的房屋及建筑物 2014 年底已投入使用，

2015 年折旧费用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是购买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增加。

公司报告期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83,065.00	176,142.00	146,686.00
包装费	19,522.89	85,295.11	70,054.60
运输装卸费	74,467.65	172,879.21	183,078.28
广告费		5,000.00	
其他	12,265.00	32,625.53	27,424.54
合计	189,320.54	471,941.85	427,243.42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份销售费用分别为 427,243.42 元、471,941.85 元、189,320.54 元，2015 年销售费用略有降低，主要原因是包装费、运输服务费降幅较大，2015 年 1-6 月自制品产品量减少，委托定制包装费供应商自行承担。

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全部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公司无银行借款，利息收入较高。报告期汇兑损益占净利润比例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汇兑损益	1,823.17	324.09	0.19
净利润	2,405,054.95	5,309,762.10	3,875,996.61
比例 (%)	0.08	0.01	0.00

报告期公司出口业务较少，汇兑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很低。

(六)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37.89	942.69	-6,281.82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2,000.00	473,633.33	451,866.67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3,643.83	182,949.16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0.15	3,558.84	1,387.95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51,222.26	551,778.69	629,921.96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67,683.34	82,766.80	94,488.29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383,538.92	469,011.89	535,433.67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焊接机器人项目补助	242,000.00	108,000.00	332,000.00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补助	210,000.00	350,333.33	116,666.67
专利奖励		15,300.00	3,200.00
合计	452,000.00	473,633.33	451,866.67

2014年7月31日，公司与洛阳轴研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机器人专用轴承关键技术研究项目任务书，项目主管部门为洛阳市科技局，合同金额40万元，2014年9月收到27万，2015年1月收到8万元，与收益相关，按收到款项至项目结束期10个月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5年2月13日，洛阳市财政局、科技局下发洛财预【2015】23号文件，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进行奖励，2015年公司共收到奖励金额21万，与收益相关，一次性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2年7月23日，公司与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技术基金管理中心、河南省科学技术厅签订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2012年共收到补助款42万元，与收益相关，按照收到款项至项目研发结束20个月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3年3月27日，洛阳市财政局、科学技术局下发洛财预【2013】51号文件，对公司应用技术与开发进行补助，2013年5月公司共收到20万元，与收益相关，按收到款项至项目研发结束8个月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3年2月16日，洛阳高新区管委会下发洛开【2013】11号文件，无偿资助公司研发工程机械用高刚度预载荷轴承项目20万元，公司于2013年3月收到14万元，2014年8月收到6万元，与收益相关，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3年公司收到财政局专利奖励3,200.00元，2014年收到财政局专利奖励补助15,300.00元，无相关奖励文件。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份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6.25%、10.39%、18.76%，比例较低，对非经常性损益不造成重大依赖。

（七）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报告期公司主要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6%、17%
城建税	7%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5%
所得税	15%

2、税收优惠

（1）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 2008 年 11 月 5 日国务院第 34 次常务会议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39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文件的规定：从 2012 年 7 月 1 日起，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列名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公司轴承产品出口退税率为 15%。

报告期内出口退税收入占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出口退税	-	17,504.90	481.04
净利润	2,405,054.95	5,309,762.10	3,875,996.61
比例（%）	0.00	0.33	0.01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金额占净利润的比重很小，出口退税政策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所得税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08 年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进行重新认定，有效期三年。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12,373.82
其中：基金			4,012,373.82
合计			4,012,373.82

报告期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浮动利率的基金。

(二) 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5年6月30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5	1,718,135.27	65.27	85,906.76	1,632,228.51
1-2年(含2年)	10	212,043.50	8.06	21,204.35	190,839.15
2-3年(含3年)	30	460,611.00	17.50	138,183.30	322,427.70
3-4年(含4年)	50	112,385.00	4.27	56,192.50	56,192.50
4-5年(含5年)	80	100,910.93	3.83	80,728.74	20,182.19
5年以上	100	28,065.60	1.07	28,065.60	0.00
合计		2,632,151.30	100.00	410,281.25	2,221,870.0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5	2,979,768.48	78.24	148,988.42	2,830,780.06
1-2年(含2年)	10	487,371.20	12.8	48,737.12	438,634.08
2-3年(含3年)	30	112,385.00	2.95	33,715.50	78,669.50
3-4年(含4年)	50	128,410.93	3.37	64,205.47	64,205.46
4-5年(含5年)	80	100,565.60	2.64	80,452.48	20,113.12
5年以上	100				
合计		3,808,501.21	100.00	376,098.99	3,432,402.2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5	3,004,941.18	87.63	150,247.06	2,854,694.12
1-2年(含2年)	10	130,585.20	3.81	13,058.52	117,526.68
2-3年(含3年)	30	132,710.23	3.87	39,813.07	92,897.16
3-4年(含4年)	50	160,729.13	4.69	80,364.57	80,364.56
4-5年(含5年)	80				
5年以上	100				
合计		3,428,965.74	100.00	283,483.22	3,145,482.52

公司对余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单项应收账款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

应收款项。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单独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资产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公司一般以资产负债日应收款项账龄作为判断信用风险特征的主要依据并藉此划分资产组合，具体计提比率为：一年以内 5%，一至二年 10%，二至三年 30%，三年至四年 50%，四年至五年 80%，五年以上 100%。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较，坏账计提政策比较谨慎。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 3,145,482.52 元、3,432,402.22 元、2,221,870.05 元，2014 年比 2013 年增长 9.12%，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同时新客户增多，而新客户和新业务普遍都需要公司提供一些商业信用，所以导致了应收账款规模增加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回款状况较好，应收账款金额较小，但部分小客户账龄较长，公司已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催收，对于有确凿证据不能收回的款项，将进行坏账核销处理，公司报告期内或期后不存在大额冲减事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超过两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701,972.53 元，占应收账款比例为 26.67%，主要原因是部分客户尾款赊欠时间较长，存在坏账的潜在风险，余额都能通过函证或替代程序予以确认，不存在潜在纠纷，按照财务谨慎性原则，都已按账龄百分比法计提坏账。虽然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公司专门制定了《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制度》，对于超过合同付款期限没有正常回款的业务人员扣发相应的奖金。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	比例 (%)	账龄
北京天士安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1,422.97	17.53	1 年以内
医科达（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3,783.41	13.06	1 年以内
温岭中机洛研精密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907.40	9.97	1 年以内
		153,570.36		1-2 年
上海米特轴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718.50	9.45	1 年以内

郑州华蓁化纤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33,522.00	8.87	2-3年
合计		1,549,924.64	58.8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医科达(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3,835.30	33.45	1年以内
温岭中机洛研精密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2,177.76	7.93	1年以内
上海克姆戈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170.00	6.96	2-3年
		115,446.00		3-4年
		72,500.00		4-5年
郑州华蓁化纤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33,522.00	6.13	1-2年
北京天士安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879.86	5.98	1年以内
合计		2,302,530.92	60.4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医科达(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2,500.00	35.07	1年以内
温岭中机洛研精密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9,080.20	12.81	1年以内
郑州华蓁化纤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51,750.00	10.26	1年以内
上海克姆戈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116.00	9.19	1-4年
长治市华鸿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285.00	5.15	1年以内
		1,475.20		1-2年
合计		2,485,206.40	72.48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客户郑州华蓁化纤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余额为233,522.00元，账龄2-3年，函证回函相符，该公司生产纺织机械，公司为其配套轴承。受纺织行业经营形势下滑的影响，及工厂搬迁影响，该客户资金紧张，形成拖欠货款，目前公司已派专人负责催收，如再不归还，公司将考虑通过法律手段追回欠款。

2、应收票据

(1) 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36,500.00	111,800.00	50,000.00

合计	336,500.00	111,800.00	50,000.00
----	------------	------------	-----------

(2) 期末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70,000.00		
合计	70,000.00		

3、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无余额，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000,000.00	99.4	250,000.00	4,750,000.00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30	30,000.00	0.6	9,000.00	21,000.00
合计		5,030,000.00	100.00	259,000.00	4,771,0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性质
罕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99.4	1 年以内	借款
中机十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	0.6	2-3 年	房租押金
合计	5,030,000.00	100.00		

报告期，存在原控股股东罕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状况，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还不完善，没有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没有签订借款协议，存在瑕疵，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完善了治理结构，管理层已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避免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况。

该笔借款公司 2013 年 12 月 27 日支付，2014 年 1 月 3 日收回，期间较短，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4、预付款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2,201.47	81.86	28,162.39	74.48	35,144.65	7.33
1-2年	16,000.00	18.14	9,648.55	25.52	444,000.00	92.67
合计	88,201.47	100.00	37,810.94	100.00	479,144.65	100.00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采购设备、材料所支付的款项。2013年末预付款项余额479,144.65元,款项性质是设备预付款,主要原因是购买的设备没有安装、调试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无预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截至2015年6月30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性质
无锡齐鑫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435.90	74.19	1年以内	设备款
洛阳欧普思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	18.14	1-2年	营销咨询费
洛阳斌达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435.90	4.58	1年以内	材料款
长沙金岭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5,435.90	1.25	1年以内	材料款
洛阳观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	0.88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87,351.80	99.0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性质
洛阳欧普思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	74.05	1年以内	营销咨询费
钱潮轴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48.55	25.52	1-2年	材料款
泊头市光远铸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39	0.43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37,810.94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性质
常州西斯维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4,000.00	92.67	1-2年	设备款
钱潮轴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75.90	2.62	1年以内	材料款
响水县方圆轴承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17.44	2.13	1年以内	材料款
无锡市协顺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398.97	1.13	1年以内	材料款

沈阳中冶光洋轴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0.00	0.88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476,392.31	99.43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洛阳欧普思软件有限公司营销咨询费余额为 16,000.00 元，账龄为 1-2 年，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3 年 3 月 24 日，2014 年支付服务费总金额为 72,000.00 元，服务期限为三年，公司按受益期三年进行摊销，2016 年 2 月摊销完毕。

（三）存货

1、主要存货的类别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等。

2、存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344,192.80		301,420.29		330,545.28	
库存商品	1,386,459.26		1,533,392.92		1,306,743.04	
自制半成品	363,310.38		143,210.11		414,661.52	
周转材料	64,203.39		69,600.79		52,434.15	
合计	2,158,165.83		2,047,624.11		2,104,383.99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发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等。公司存货报告期比较稳定，波动不大。公司按照订单式采购，只有很少一些频繁使用的原材料才进行安全储备，所以原材料、库存商品金额较小。

公司按照订单组织采购的模式，除部分“安全库存”外，库存商品均有订单支撑，不存在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故没有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3-5.00	9.50-9.70
仪器仪表	5	3-5.00	19.00-19.40
运输设备	5-8	3-5.00	11.88-19.40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3-5.00	19.00-32.33

公司固定资产按实际购建成本入账，固定资产折旧按直线法计算。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1)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一、原值合计	23,651,228.16	2,385,767.49		156,347.08	25,880,648.5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330,315.00				15,330,315.00
机器设备	7,114,381.76	2,324,998.26		137,569.30	9,301,810.72
仪器仪表	292,220.04	11,111.11			303,331.15
运输设备	744,113.00				744,113.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0,198.36	49,658.12		18,777.78	201,078.70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5,036,111.88		843,451.89	116,619.25	5,762,944.5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64,094.98		364,094.98
机器设备	4,203,128.35		400,322.58	98,404.81	4,505,046.12
仪器仪表	281,494.82		1,610.29		283,105.11
运输设备	459,669.43		66,109.80		525,779.23
电子设备及其他	91,819.28		11,314.24	18,214.44	84,919.08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仪器仪表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615,116.28				20,117,704.0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330,315.00				14,966,220.02
机器设备	2,911,253.41				4,796,764.60
仪器仪表	10,725.22				20,226.04

运输设备	284,443.57			218,333.77
电子设备及其他	78,379.08			116,159.62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8,131,520.91	15,526,425.25		6,718.00	23,651,228.1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330,315.00			15,330,315.00
机器设备	6,987,458.68	126,923.08			7,114,381.76
仪器仪表	292,220.04				292,220.04
运输设备	744,113.00				744,113.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7,729.19	69,187.17		6,718.00	170,198.36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4,211,573.53		831,054.81	6,516.46	5,036,111.8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3,529,326.72		673,801.63		4,203,128.35
仪器仪表	267,125.41		14,369.41		281,494.82
运输设备	327,449.83		132,219.60		459,669.43
电子设备及其他	87,671.57		10,664.17	6,516.46	91,819.28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仪器仪表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919,947.38				18,615,116.2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330,315.00
机器设备	3,458,131.96				2,911,253.41
仪器仪表	25,094.63				10,725.22
运输设备	416,663.17				284,443.57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057.62				78,379.08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8,127,418.35	4,102.56		8,131,520.9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6,987,458.68			6,987,458.68
仪器仪表	292,220.04			292,220.04
运输设备	744,113.00			744,113.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3,626.63	4,102.56		107,729.19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79,471.22		832,102.31	4,211,573.5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2,858,576.42		670,750.30	3,529,326.72
仪器仪表	249,947.78		17,177.63	267,125.41
运输设备	195,230.23		132,219.60	327,449.83
电子设备及其他	75,716.79		11,954.78	87,671.57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仪器仪表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747,947.13			3,919,947.3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4,128,882.26			3,458,131.96
仪器仪表	42,272.26			25,094.63
运输设备	548,882.77			416,663.17
电子设备及其他	27,909.84			20,057.62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构成为：房屋及建筑物占59.23%，机器设备占35.94%，仪器仪表占1.17%，运输设备占2.88%，电子设备及其他

0.78%。2014 年房屋及建筑物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底购买的房屋已投入使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综合成新率分别为 48.21%、78.71%和 77.73%，2014 年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大幅度提高，主要原因是 2014 年购买的房屋投入使用。2013 年度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主要原因是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购置时间较长，但公司保养、维护交互，完全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求。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取得房产证，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五）在建工程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无余额，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未安装设备	14,411.26		14,411.26	1,511,965.82		1,511,965.82
合计	14,411.26		14,411.26	1,511,965.82		1,511,965.82

报告期在建工程全部为未安装的机器设备，经公司实地盘点，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六）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一、原价合计	5,407,685.00			5,407,685.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5,407,685.00			5,407,685.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0,582.55	63,495.32		74,077.87
其中：土地使用权	10,582.55	63,495.32		74,077.87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397,102.45			5,333,607.13

其中：土地使用权	5,397,102.45			5,333,607.13
----------	--------------	--	--	--------------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5,407,685.00		5,407,685.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5,407,685.00		5,407,685.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0,582.55		10,582.55
其中：土地使用权		10,582.55		10,582.55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397,102.45
其中：土地使用权				5,397,102.4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未发现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情形，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取得土地证，土地证正在办理中。

（七）递延所得税资产

1、报告期，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542.19	80,714.85	124,922.48
其中：资产减值准备	61,542.19	56,414.85	81,372.48
递延收益		24,300.00	43,550.00
合计	61,542.19	80,714.85	124,922.48

2、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10,281.25	538,098.99	832,816.55
其中：资产减值准备	410,281.25	376,098.99	542,483.22
递延收益		162,000.00	290,333.33
合计	410,281.25	538,098.99	832,816.55

公司报告期内对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政府补助递延按期确认营业外收

入，使得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从而形成暂时性差异。

（八）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购厂房款			3,200,000.00
合计			3,200,000.00

报告期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预付购厂房款，2014年底该厂房已投入使用，转入固定资产。

（九）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的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和其它应收款。公司对余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的单项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单独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资产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公司一般以资产负债日应收款项账龄作为判断信用风险特征的主要依据并藉此划分资产组合。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率为：一年以内5%，一至二年10%，二至三年30%，三至四年50%，四至五年80%，五年以上100%。

2、存货跌价准备：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期末不存在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故没有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4、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公司未计提其他资产的减值准备。

具体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410,281.25	376,098.99	283,483.22
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259,000.00
合计	410,281.25	376,098.99	542,483.22

五、重大债务

（一）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分析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280,867.91	69.69	7,510,043.46	96.62	2,524,160.36	93.34
1-2 年	1,695,296.66	27.60	214,374.42	2.76	115,404.48	4.27

2-3年	123,953.10	2.02	23,972.84	0.31	41,460.00	1.53
3年以上	42,265.06	0.69	24,680.70	0.32	23,270.70	0.86
合计	6,142,382.73	100.00	7,773,071.42	100.00	2,704,295.54	100.00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付账款的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规模扩大，采购货物或支付相应款项增加所致，系公司正常结算。公司三年以上应付账款主要是材料采购尾款，金额比较小，对方未要求公司支付，所以挂账比较长，公司目前正在清理，对于时间较长的确不需要支付的款项，经税务局备案，转入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	比例 (%)	账龄	性质
白马轴承科技（洛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0,700.00	43.32	1 年以内	土地、房屋款
新乡亿威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9,000.00	9.43	1-2 年	设备款
冠县昌利轴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000.00	4.12	1 年以内	材料款
		138,318.00		1-2 年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533.25	4.01	1 年以内	材料款
瓦房店市聚利锻造厂	非关联方	186,318.39	3.03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3,925,869.64	63.9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	比例 (%)	账龄	性质
白马轴承科技（洛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18,000.00	51.69	一年以内	土地、房屋
新乡亿威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9,000.00	13.88	一年以内	设备款
冠县昌利轴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318.00	3.45	一年以内	材料款
瓦房店市聚利锻造厂	非关联方	238,816.59	3.07	一年以内	材料款
山东博特轴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830.00	2.99	一年以内	材料款
		67,764.50		1-2 年	
合计		5,836,729.09	75.0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	比例 (%)	账龄	性质
------	----	----	--------	----	----

山东博特轴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8,429.50	13.25	一年以内	材料款
洛阳特重轴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000.00	10.28	一年以内	材料款
无锡市第二轴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514.65	9.60	一年以内	材料款
瓦房店威远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300.00	8.66	一年以内	材料款
		31,848.42		1-2年	材料款
大连东兴锻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560.09	8.23	一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1,352,652.66	50.02		

报告期应付白马轴承科技（洛阳）有限公司款项主要是房屋、土地款，2012年11月29日，公司与白马轴承（洛阳）有限公司签订协议，购买该公司土地及房屋建筑物，2014年12月房屋已竣工投入使用，双方签订资产交付协议，总价款19,700,00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剩余2,660,700.00元未支付完毕。

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付新乡亿威数控设备有限公司款项为579,000.00元，主要原因是设备安装调试时间较长。

（二）预收款项

单位：元

账龄分析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82,219.30	100.00	97,653.70	100.00	182,395.00	100.00
合计	382,219.30	100.00	97,653.70	100.00	182,395.00	100.00

报告期公司预收款项金额较小，主要是预收轴承款。

截至2015年6月30日，预收款项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截至2015年6月30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性质
长沙新洛轴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0.00	57.56	1年以内	预收轴承款
西安豪森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1,300.00	13.42	1年以内	预收轴承款
宁波中泰轴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260.00	11.58	1年以内	预收轴承款
拓泓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28.00	9.16	1年以内	预收轴承款
本溪市百瑞盈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	4.45	1年以内	预收轴承款
合计		367,588.00	96.1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	比例 (%)	账龄	性质
拓泓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28.00	35.87	1 年以内	预收轴承款
沈阳瑞思达轴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00.00	21.30	1 年以内	预收轴承款
宁波中泰轴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15.36	1 年以内	预收轴承款
西安豪森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850.00	15.21	1 年以内	预收轴承款
上海昭宇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78.40	7.66	1 年以内	预收轴承款
合计		93,156.40	95.3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	比例 (%)	账龄	性质
河北轧机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54.83	1 年以内	预收轴承款
宁波中泰轴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200.00	18.75	1 年以内	预收轴承款
武汉市科佳机电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600.00	16.78	1 年以内	预收轴承款
浙江勤龙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95.00	6.03	1 年以内	预收轴承款
洛阳润晶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0.00	2.96	1 年以内	预收轴承款
合计		181,195.00	99.34		

（三）应付职工薪酬

1、报告期，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 年 6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111,917.63	1,597,802.01	1,626,291.00	83,428.64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97,384.17	97,384.17	
辞退福利中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十二个月内支付的部分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负债				
合计	111,917.63	1,695,186.18	1,723,675.17	83,428.64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69,326.22	3,286,499.25	3,243,907.84	111,917.63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187,562.04	187,562.04	
辞退福利中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十二个月内支付的部分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负债				
合计	69,326.22	3,474,061.29	3,431,469.88	111,917.63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8,272.27	2,537,286.04	2,476,232.09	69,326.22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162,802.21	162,802.21	
辞退福利中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十二个月内支付的部分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负债				
合计	8,272.27	2,700,088.25	2,639,034.30	69,326.22

2、短期薪酬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6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76,241.15	1,376,241.15	
二、职工福利费		100,788.10	100,788.10	
三、社会保险费		39,694.32	39,694.32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31,575.01	31,575.01	
2. 工伤保险费		4,510.75	4,510.75	
3. 生育保险费		3,608.56	3,608.56	
四、住房公积金		28,510.00	28,51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1,917.63	48,168.44	76,657.43	83,428.6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4,400.00	4,400.00	
合计	111,917.63	1,597,802.01	1,626,291.00	83,428.64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064.11	2,889,547.18	2,912,611.29	
二、职工福利费		160,184.80	160,184.80	
三、社会保险费		74,979.10	74,979.10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59,633.20	59,633.20	
2. 工伤保险费		8,525.50	8,525.50	

3. 生育保险费		6,820.40	6,820.40	
四、住房公积金		60,654.00	60,65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6,262.11	101,134.17	35,478.65	111,917.6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69,326.22	3,286,499.25	3,243,907.84	111,917.63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17,002.53	2,193,938.42	23,064.11
二、职工福利费		111,266.22	111,266.22	
三、社会保险费		65,507.70	65,507.70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51,979.76	51,979.76	
2. 工伤保险费		7,559.90	7,559.90	
3. 生育保险费		5,968.04	5,968.04	
四、住房公积金		65,914.50	65,914.5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272.27	77,595.09	39,605.25	46,262.1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8,272.27	2,537,286.04	2,476,232.09	69,326.22

3、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项目	2015年1-6月缴费金额	2015年6月30日应付未付金额	2014年度缴费金额	2014年12月31日应付未付金额	2013年度缴费金额	2013年12月31日应付未付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90,214.28		170,510.93		150,009.37	
失业保险	7,169.89		17,051.11		12,792.84	
合计	97,384.17		187,562.04		162,802.21	

截止2014年6月30日，应付职工薪酬-工资无余额，当月工资当月发放，无拖欠公司职工工资现象。应付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余额为83,428.64元，主要是计提的职工教育经费没有支付。

(四)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分析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1,000,000.00	100.00	1,056,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1,056,000.00	100.00		

2014年10月20日，公司由于资金紧张，向关联方罕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1,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一年，约定免息。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还不完善，关联交易没有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存在瑕疵，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完善了治理结构，管理层已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洛阳市老城区巨人大件人力搬运部金额为56,000.00元，账龄为一年以内，款项性质为年底公司搬家费用，2015年初已支付完毕。

（五）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363,848.55	341,709.87	168,246.27
增值税	119,864.35	233,864.72	124,460.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99.28	15,831.47	8,521.94
教育费附加	5,856.63	11,308.19	6,087.10
契税	788,000.00	788,000.0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92,215.92	55,599.38	7,334.18
其他			823.6
合计	1,777,984.73	1,446,313.63	315,473.15

（六）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162,000.00	290,333.33
合计		162,000.00	290,333.33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2,000,000.00	7,200,000.00	7,200,000.00
资本公积	7,200,000.00		
盈余公积	2,159,095.50	1,918,590.00	1,387,613.79
未分配利润	3,687,709.28	16,523,159.83	11,744,373.94
合计	25,046,804.78	25,641,749.83	20,331,987.73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201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沈阳罕王精密轴承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518.60万元出资转让给辽宁罕王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由沈阳罕王精密轴承有限公司变更为辽宁罕王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杨敏变更为杨继野。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或关联关系	备注
郑学志	1.50	董事长
王景夏	9.59	董事、总经理
李延峰	3.61	董事、运营总监
张伍新	1.50	董事
王振华		董事
狄彤	1.50	监事会主席
左朋辉	0.10	监事
王远		职工监事
徐晓波	1.79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李雅宁	1.44	技术总监
顾凤建	1.19	行政总监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

(1) 公司控股股东辽宁罕王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控制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沈阳罕王商业管理有限	100.00	商业管理服务；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化妆品、钟表、眼镜、金银饰品、珠宝玉器、五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公司		金交电、家居用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鲜花零售；彩色照片扩印；物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教育咨询（非出国、留学劳务中介服务）。
2	抚顺罕王商场有限公司	70.00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冷冻（藏）食品批发兼零售；保健食品零售；卷烟零售；纺织品、服装和鞋帽、日用杂品、五金交电、黄金饰品、珠宝首饰、工艺品、电脑及配件、软盘、文化用品、照相器材、健身器材、皮具箱包、手机、劳动保护用品零售；日用百货、洗涤用品、化妆品、美容美发及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沈阳罕王百货有限公司	70.00	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化妆品、钟表、眼镜、金银饰品、珠宝玉器、五金交电、家居用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鲜花零售；彩色照片扩印、物业管理服务。
4	沈阳盛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0.00	物业管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
5	抚顺罕王直接还原铁有限公司	100.00	还原铁、生铁、水渣制造销售；铁精矿粉、铁矿石、钢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沈阳罕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住宿；一般经营项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房屋租赁。
7	辽宁罕王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矿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铁粉、生铁、冶金炉料（法律法规禁止经营或需经有关部门前置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烧结球团、钢坯和钢材销售，固体矿产勘查：丙级、地质钻探：丙级
8	大连华仁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化工商品、钢材、焦炭、铁粉、矿山机械配件、劳动防护用品的销售，国内一般贸易。
9	沈阳新野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100.00	足球赛事承办、策划；足球比赛门票代理销售；体育项目、体育用品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
10	沈阳益胜体育经纪有限公司	100.00	体育赛事策划、承办；体育经纪与代理；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体育用品开发、销售；体育信息咨询服务。
11	沈阳美面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健康信息、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辽宁罕王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抚顺罕王古泉食品有限公司	抚顺罕王商场有限公司	68.00	蔬菜、水果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抚顺罕王人参铁贸易有限公司	抚顺罕王直接还原铁有限公司	100.00	还原铁、生铁、水渣、铁精矿粉、铁矿石、钢材、铸件、大型锻件、自由锻件、冷锻件、有色金属锻件销售。
3	抚顺地平线运输有限公司	抚顺罕王直接还原铁有限公司	100.00	普通货运；仓储（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石屏县国瑞矿业有限公司	辽宁罕王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矿业项目投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矿产品选冶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及开发试验，难选冶矿产品的新技术、新工艺研究及开发试验，湿法冶金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试验，矿产资源开发咨询。

(3) 实际控制人杨继野控制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辽宁罕王投资有限公司	99.00	产业投资，百货、服装销售，物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
2	沈阳盛隆佳业投资有限公司	99.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产业投资（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建设项目审批事项代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抚顺罕王上马铁矿	100.00	钢材销售。
4	Bisney Success Limited	100.00	股权投资

(4)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情况

1) 杨继野的母亲杨敏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罕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8.96	项目投资、金、银、铜、铁、铅、锡矿石和矿粉、红土镍矿矿粉、化工产品（除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烧结球团、焦炭、生铁、镍铁、钢材、钢坯、铸锻件、铸铁件、轴承、微电子传感器销售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以上经营范围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及须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
2	沈阳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80.00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与投资管理；生铁、钢材、钢坯、铸锻件、铁精粉、矿石、轴承、微电子传感器销售（上述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或禁止的范围除外）。
3	抚顺县大维铸造厂	100.00	制造、销售：矿山机械配件、体育用品、铁艺、铸管、铸钢件
4	中国罕王微机电（香港）有限公司	75.00	投资，微机电芯片及其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5	China Hanking (BVI) Limited	100.00	股权投资

2) 杨继野母亲杨敏直接控制的企业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沈阳罕王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罕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轴承、轴承钢、碳钢及合金钢材、轴承锻件、轴承零部件生产、组装与销售；轴承技术研发与应用；提供相关状态监控服务、售后服务、维修服务、工程和应用支持、技术培训和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定和禁止的项目除外）。（仅用筹建，筹建期间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罕王微电子（辽宁）有限公司	罕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5.00	研发、生产、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子产品及其配件、智能产品、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通用设备、仪器仪表、家用电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3	罕王格物麦姆斯电子（北京）有限公司	罕王微电子（辽宁）有限公司	100.00	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家用电器、通用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计算机软件（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两项不含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序号	名称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商务部门备案)。
4	上海罕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罕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5.00	矿石材料,还原铁,生铁,烧结球团,金属材料,纺织品,服装鞋帽,家用电器,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木材及制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5	沈阳东洋制钢有限公司	罕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5.00	钢材、钢坯、螺纹钢加工、制造、氧气、氮气制造、环保技术开发、咨询。
6	沈阳东洋电炉有限公司	罕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5.00	钢水制造,环保技术开发与咨询。
7	沈阳东洋连铸有限公司	罕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5.00	钢坯、螺纹钢制造,环保技术开发与咨询。
8	抚顺罕王重工铸锻有限公司	罕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铸件制造;大型锻件、自由锻件、模锻件、冷锻件、有色金属锻件制造,冶炼设备制造、安装,矿山机械制造、加工,技术服务与咨询。
9	抚顺厚德运输有限公司	罕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车辆信息配载服务。
10	本溪罕王铁选有限公司	罕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铁选矿、铁矿粉销售。
11	抚顺罕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罕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空心砖、实心砖、地砖制造(以尾矿砂为主要原料)。
12	Hanking Resources Limited	罕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矿业投资,矿业产品开发,咨询,矿产品贸易。
13	Hanking Mining Limited	罕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矿业投资,矿业产品开发,咨询,矿产品贸易。
14	Hanking Nickel Limited	罕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矿业投资,矿业产品开发,咨询,矿产品贸易。
15	Hanking Aoniu Investment (Hongkong) Company Limited	罕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矿业开发投资。
16	Hanking Aoniu Mining (Indonesia)	Hanking Aoniu Investment (Hongkong)	60.00	矿业勘探、开采、冶炼、销售。

序号	名称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Limited	Company Limited		
17	Evergreen Mining Limited	Hanking Aoniu Investment (Hongkong) Company Limited	100.00	股权投资
18	Hanking (Indonesia) Mining Limited	China Hanking Holdings Limited	70.00	投资控股。
19	China Ha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国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Hanking (BVI) Limited	41.04	公司目前的业务范围包括铁矿业务、镍矿业务和金矿业务,地域覆盖中国、印度尼西亚和澳大利亚等国家。
20	Hanking Australia Limited	China Hanking Holdings Limited	100.00	股权投资
21	Hanking Gold mining Limited	Hanking Australia Limited	100.00	金矿开采、销售
22	China Hanking Investment Limited	China Hanking Holdings Limited	100.00	股权投资
23	China Hanking (BVI) International Limited	China Hanking Investment Limited	100.00	股权投资
24	China Hanking (Hong Kong) Limited 中国罕王(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Hanking (BVI)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	股权投资
25	沈阳东洋炼钢公用设施有限公司	中国罕王(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一般项目:矿业技术开发、咨询,铁精矿、高炉炉料及炼钢原辅材料、矿山机械配件、焦炭、钢材、石灰石、五金、建筑材料、劳保用品的批发(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如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序号	名称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展经营活动)。
26	沈阳元正实业有限公司	沈阳东洋炼钢公用设施有限公司	100.00	矿业技术咨询；劳务派遣（不含境外）；矿业投资。
27	抚顺罕王傲牛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东洋炼钢公用设施有限公司	99.00	露天铁矿开采；铁矿石采选；铁矿粉、矿山机械配件、焦炭、钢材、石灰石、五金、建筑材料、劳保用品、贵金属销售；碎石加工、销售。
28	Hanking Mining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抚顺罕王傲牛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投资
29	抚顺罕王上马矿业有限公司	抚顺罕王傲牛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铁矿石露天地下开采；铁矿石加工；矿业开发咨询、矿业技术咨询；钢材销售；碎石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本溪罕王矿业有限公司	抚顺罕王傲牛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铁矿采选、销售；高炉炉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抚顺兴洲矿业有限公司	抚顺罕王傲牛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铁矿露天开采；碎石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抚顺罕王毛公铁矿有限公司	抚顺罕王傲牛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铁精矿采选；剥离土选砂；碎石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City Globe Limited（世钧有限公司）	Hanking (Indonesia) Mining Limited	100.00	股权投资
34	Denway Development Limited（骏威发展有限公司）	Hanking (Indonesia) Mining Limited	100.00	股权投资
35	Harvest Globe Limited（合龙有限公司）	Denway Development Limited（骏威发展有	75.00	股权投资

序号	名称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限公司)		
36	合龙(沈阳)贸易有限公司	Harvest Globe Limited (合龙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投资

3) 杨继野的妻子何婉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沈阳天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9.00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 装饰工程技术咨询, 建材、五金交电批发、零售。
2	抚顺市同功热力有限公司	70.00	小区供热及设备维护。
3	抚顺宏阳古城子供热有限公司	90.00	蒸汽、热水生产及供应; 供热设备及管道维修(特种设备除外)。

4) 杨继野的岳父何宝贤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抚顺德山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矿山机械配件、焦炭、钢材、铁粉、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石灰石、五金工具、建筑材料、劳保用品(除特殊劳保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第三节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 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情况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采购情况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沈阳罕王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1,939.32	12,916.67	

沈阳罕王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6,288.46		
--------------	------	-----------	--	--

2014年2月27日，公司与沈阳罕王精密轴承有限公司签订加工处理合同，合同标的为500套轴承内圈、500套轴承外圈，单价为1.65元/KG，另外支付运费2.7元/件，合计金额12,916.67元。2015年1-3月，沈阳罕王精密轴承有限公司为公司加工轴承内圈及外圈2,211.00件，热处理加工价格1.95元/KG，金额31,939.32元。

2015年6月23日，公司向沈阳罕王精密轴承有限公司采购滚子24,070粒，每粒1.923元，金额合计46,288.46元。

沈阳罕王精密轴承有限公司购置了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热处理生产线，采用盐浴淬火热处理工艺，盐浴淬火是一种先进的热处理工艺（国内尚未普遍使用），盐浴淬火可以获得优良的淬火组织，淬火变形很小，与淬火油相比盐浴淬火介质稳定性好，不会变质，盐浴淬火绿色环保，部分客户对轴承质量要求较高，所以一部分热处理业务委托沈阳罕王精密轴承有限公司承做。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关联方采购占年度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0.00%、0.17%、1.23%，比例较低，关联方采购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上述采购价格参考同期市场价格确定，经比较，关联交易采购价格与第三方采购价格基本一致，占公司同期交易比例金额很小，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关联方销售情况及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允性、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沈阳罕王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7,948.72		

2015年2月5日，公司与沈阳罕王精密轴承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标的金额21,000.00元，型号为HG1064X的轴承6套，单价2,991.45元。

2015年沈阳罕王精密轴承有限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销售产品有滚子轴承、球轴承，沈阳罕王精密轴承有限公司只能加工滚子轴承，为不丢失该客户，委托公司制造球轴承。

公司2015年1-6月关联方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为0.15%，比例较低，对关

关联方不构成依赖。

公司关联方采购、销售金额较小，对公司业务影响不大，且并非必须发生，公司管理层计划以后经营活动杜绝关联方交易。

上述采购价格参考同期市场价格确定，经比较，关联交易销售价格与向第三方销售价格基本一致，占公司同期交易比例金额很小，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罕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存在资金拆借，属于无偿借款。

（3）关联方往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罕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应付账款	沈阳罕王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33,157.50		
其他应付款	罕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报告期，存在控股股东罕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状况，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还不完善，没有签订借款协议，存在瑕疵，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管理层已承诺，避免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该笔借款公司2013年12月27日支付，2014年1月3日收回，期间较短，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2014年10月20日，公司由于资金紧张，向关联方罕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1,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一年，约定免息。

上述关联交易按照一年期贷款利率模拟计算，应支付关联方利息为5.75万元，占报告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0.47%，比例较低，无重大影响。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分析

公司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主要如下：

公司的关联交易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1)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也未在《公司章程》中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采购及销售、资金往来业务，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虽然当时未经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仅由总经理审批，但未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完善了治理结构，管理层已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3、公司已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都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对于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坚决规避。对于不可避免的、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制度规范操作，确保交易的公允，并

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2015年7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5,046,804.78元，按照1:0.766565的比例折合为股本1,920万股，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5,846,804.78元计入资本公积。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各方签署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2015年7月2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5]11973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25,046,804.78元。

2015年8月17日，公司取得了股份公司法人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10300110050970（1-1），公司性质变更为股份公司（非上市），股本变更为1,920.00万元。

（二）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7月23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机洛阳轴承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405号）。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具体评估范围为公司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资产总额账面价值3,443.28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938.60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2,504.68万元。通过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运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对公司的净资产价值评估值为3,100.41万元，评估值较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595.73万元，增值率23.78%。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 1,918,590.00 元，2015 年 6 月 20 日，经公司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1500.00 万元进行分配，公司已代扣代缴所得税。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十二、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估

（一）公司购买的土地、厂房未办理过户的风险

201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与白马轴承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书》：白马轴承将拥有使用权证的二期土地使用权（证号：洛市国用（2007）第 05000777 号）及其他地面建筑物转让给公司。二期土地的总体规划设计，厂房建筑设计等均由公司负责，白马轴承派专人与公司配合，白马轴承在二期土地地面建筑完工后将转让资产交付给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白马轴承与公司签订了《资产交付协议书》：目前二

期土地的地上建筑物已经具备使用条件，但尚未办理相关的权属证书，双方在本协议签署后 3 日内白马轴承将转让的资产交付公司使用。白马轴承承诺，在本协议资产交付后二年内将资产转让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产权证及与土地使用权和地面建筑物、附着物有关的所有权属证明办理至公司名下。

白马轴承建设的生产厂房 7820.24 平方米、生活辅助用房 2493.84 平方米，目前已取得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15 年 9 月 10 日，取得环保部门下发的环境保护验收批复。**2015 年 11 月 17 日，白马轴承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现正在办理土地、房产产权过户手续。**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督促白马轴承尽快办理土地、房屋产权过户手续。

（二）专业人才不足的风险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之中，急需技术人才、营销人才和金融人才。随着公司规模的不间断扩大，对公司的研发能力、营销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持续引进专业研发、营销人才，才能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专业人才的不足将影响公司市场的开拓。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强员工的业务培训；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股权激励，使之成为公司的股东；从外部引进高素质的核心技术人员、营销人员等，充实公司的技术和营销人员队伍。

（三）治理机制风险

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方面还存在一些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治理制度，但由于建立的时间较短，管理层规范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的切实执行与深入完善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短时间内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控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督促管理层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加强管理层实际运作中的规范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以及未来经营中内部管理与公司发展相协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

（四）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 2011 年获得了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局、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44100038。2014 年 10 月 23 日，通过了资格复审，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公司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未来，若公司不能持续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政策，公司将无法再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率，这将会增加公司税负并对公司盈利带来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计划继续加大对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投入，逐步提高产品科技含量，从而确保公司始终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五）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经营业务涉及出口，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出口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3%、0.87%、1.33%，直接出口业务比例很低，通过销售给外贸公司及外国子公司使产品最终出口的比例为 61.90%、81.90%、94.60%。目前我国人民币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汇率的波动直接影响到客户出口价格，间接影响公司销售定价，从而影响到产品竞争力，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积极开拓客户，提高产能，发挥规模优势，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提高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随着公司直接或间接出口外销规模的加大，必然产生汇兑损益的情况，公司可以采取调整产品价格、选择强势货币作为结算货币、采用远期外汇工具规避汇率波动风险。

（六）公司规模较小、抵御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3,137,298.38 元、19,271,021.44 元、12,080,059.67 元，总资产分别为 23,893,811.06 元、36,575,625.91 元、34,432,820.18 元，公司总体规模偏小，抵御风险能力较弱。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七）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72.18%、69.50%和 92.91%，且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化不大，公司存在客户集中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开发新的客户。

（八）欧洲和拉美市场的景气度对公司产品收入具有较大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有重大装备轴承、医疗器械轴承、通用机械轴承，其中前两类主要供应欧洲市场。2015 年起，因欧洲市场不景气，2015 年上半年重大装备轴

承、医疗器械轴承收入明显下降，而通用机械轴承供应拉美国家，2015 年上半年收入比 2014 年增长近 100%。鉴于公司产品对欧洲和拉美市场的依赖较大，欧洲和拉美市场的景气度对公司产品收入具有较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大全球市场开拓力度，降低局部地区不利因素对公司的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郑学志 郑学志 王景夏 王景夏 李延峰 李延峰
 张伍新 张伍新 王振华 王振华

全体监事签字:

狄彤 狄彤 左朋辉 左朋辉 王远 王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景夏 王景夏 徐晓波 徐晓波 李延峰 李延峰
 李雅宁 李雅宁 顾风建 顾风建

中机洛阳精密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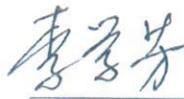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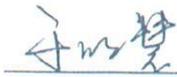
王敬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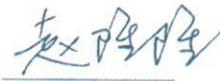
李学芳



曹文杰



于明慧



赵隆隆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敬库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章）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赵玉华（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代表本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对所分管部门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一、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文件

- 1、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主办券商声明；
- 2、主办券商关于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形成过程（历史沿革）的专项核查报告；
- 3、主办券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 4、主办券商对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保持一致的声明；
- 5、主办券商关于推荐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

- 1、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 2、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
- 3、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
- 4、优先股发行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三、新三板项目相关协议

- 1、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2、新三板项目相关的保密协议；
- 3、财务顾问类相关协议：包括企业改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申请挂牌同时股票发行及与收购、重大资产重组、优先股相关的财务顾问协议；
- 4、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发行公司债、私募债、可转债等产品提供

申万宏源证券
骑缝

服务，所需签署的相关协议；

5、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开展项目，由新公司承继权利义务时，需签署的补充协议等。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如发生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在公司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李梅

被授权人：张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9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盖章）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于志彬

3、经办律师签字

朱卯 白塑璞

4、签署日期 2015. 12. 2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2、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陈永军

3、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元景 王峰

4、签署日期

2015.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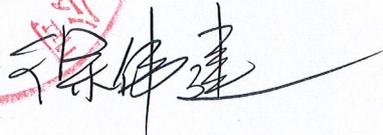
BAKER TILLY
MEMBER OF
PWC CHINA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3、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4、签署日期

2015. 12. 2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